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含社會住宅與居住正義 2.0、大巨蛋案、C1/D1 土地開發案、北藝、北流、中正橋、各大市場改建及捷運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及萬大線)」專案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目 錄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社會住宅與居住正義 2.0)」專案報告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2
一、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2
二、民宅更新執行情形	9
三、房市健全執行情形	11
參、關注議題	12
一、本府 4 年 2 萬戶社會住宅與辦理目標可否達成?	12
二、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辦理情形	12
三、如何提升社會住宅管理營運績效	13
四、如何透過民宅更新方式落實居住正義	13
五、如何健全房市相關制度	13
肆、策進作為	13
一、興建社會住宅	13
二、多元提供社會住宅	15
三、保障弱勢居住權益	17
四、成立社會住宅專責機構辦理情形	18
五、民宅更新	18
六、房市健全	20
伍、結語	21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大巨蛋案)」 專案報告

壹、前言	23
貳、現況說明	24
一、位置及範圍	24
二、開發內容及規模	24
三、辦理沿革	25
參、外界關注議題及辦理情形	27
一、復工程序部分	27
(一)變更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	27
(二)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	29
(三)建照執照變更審查	29
二、安全維護工項	29
三、契約約定市府應辦事項	30
(一)忠孝東路地下通廊	30
(二)車道路型改善工程	31
四、營運期間之交通疏散問題	33
五、屋頂及帷幕玻璃反射陽光問題	36
肆、策進作為	37
伍、結語	38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C1/D1 土地開發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39
一、計畫背景	39
二、基地條件	39
貳、現況說明	41
一、開發案甄選投資人辦理情形	41
二、相關法律及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情形	42
參、關注議題	43
一、本府對法律及行政救濟程序之因應作為	43
二、後續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新公告徵求投資人	43
三、本開發案後續期程	44
肆、策進作為	44
一、委任專業律師、捍衛市府權益	44
二、推動後續作業，早日完成開發案	44
伍、結語	44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北藝)」 專案報告

壹、前言	46
貳、現況說明	46
一、工程概要	46
二、營運籌備進度	48
參、關注議題	50
一、工程進行狀況	50
二、開館期程規劃	50
肆、策進作為	51
一、加強分標整合協調、定期跨局處督導協助解決問題....	51
二、加速辦理行政法人法制作業	51
伍、結語	51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北流)」 專案報告

壹、前言	53
貳、現況說明	53
一、工程概要	53
二、營運籌備進度	54
參、關注議題	55
一、工程進行狀況	55
二、開館期程規劃	56
肆、策進作為	56
一、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56
二、持續正式營運前籌備工作	56
伍、結語	56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中正橋)」
專案報告

壹、前言	57
貳、現況說明	60
參、關注議題	63
一、重慶高架拆除及道路鋪設	63
二、興建新橋	63
三、川端橋保存再利用	63
肆、策進作為	63
伍、結語	64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各大市場改建)」專案報告

壹、前言	65
貳、現況說明	65
一、大龍市場	65
二、環南市場	66
三、成功市場	66
四、南門市場	66
五、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	66
六、北投市場	67
參、關注議題	67
一、工程進行狀況及預計完工期程	67
二、市場開幕期程規劃	68
肆、策進作為	69
一、工程持續趲趕推動	69
二、持續與攤商溝通協調	69
伍、結語	71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捷運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及萬大線)」專案報告

壹、前言	72
一、臺北捷運路網發展	72
二、捷運建設願景目標	72
貳、現況說明	73
一、捷運民生汐止線	73
二、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	74
三、捷運環狀線-東環段	76
四、捷運萬大線	77
參、關注議題	78
一、捷運民生汐止線進度	78
二、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進度	79
三、捷運環狀線-東環段進度	79
四、捷運萬大線進度	79
肆、策進作為	80
一、加速推動各線進度，如期如質完工	80
二、規劃路線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早日建設.....	80
伍、結語	81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含社會住宅與居住正義 2.0、大巨蛋案、C1/D1 土地開發案、北藝、北流、中正橋、各大市場改建及捷運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及萬大線)」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含社會住宅與居住正義 2.0、大巨蛋案、C1/D1 土地開發案、北藝、北流、中正橋、各大市場改建及捷運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及萬大線)」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社會住宅與居住正義 2.0)」專案報告

壹、前言

以各國推動社會住宅的經驗來看，具有一定社會住宅的存量，有助於社會穩定，本府依據「住宅法」規定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同時運用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政策工具，整合公私住宅資源，落實居住正義。

居住正義是指市民在臺北市居住安全、舒適、有尊嚴，享有基本生活需求，以實踐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

本府自 103 年開始提出「臺北市健全房市行動綱領」，106 年重新盤點推出「臺北市健全房市政策與行動方案」，107 年再提出「2018 臺北市健全房市政策與行動方案」，並持續執行資訊透明、交易安全及價稅合理等面向之施政策略及行動方案。但現今房市高房價及高租金仍未獲得完全解決，探究其因為資訊半透明及交易雙方資訊仍不對稱所造成，導致房市仍易被操作、交易爭議仍有所聞。

居住正義 2.0 規劃以「房市健全、民宅更新、社宅出租」等三大策略，落實「房市資訊公開透明、房地稅制改革整併、多元提供社會住宅、優先擴大照顧弱勢」等四大主軸，期待達成人人都有公平住房的基本公共服務。

為利市民住得起臺北，本府以提供全市住宅存量 5% (5 萬戶) 之社會住宅為目標，現階段持續以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運用民間資源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同時為使屋主活化利用現有閒置房屋，讓住宅資源能循環利用，亦持續推動稅制改革，逐步實現居住正義。

貳、現況說明

一、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一) 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社會住宅政策自本人就任以來，即盤點興建 2 萬戶社會住宅基地，排定長期興建計畫期程及財源籌措計畫，以先期規劃訂定後續設計方向，並於規劃時採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併行作業的方式，以加速作業時程的策進推動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應妥善與在地居民溝通，本府爰依往例，積極與社會住宅基地周邊居民溝通說明，就社會住宅興建後引進人口可能產生交通衝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疑慮詳為充分說明，而部分民眾則於溝通過程中希望本府能引進相關公共服務，並提供回饋措施。

考量居民感受及實際交通問題須透過長期規劃解決，因此部分基地採調降戶數方式，以現有容積量體開發；部分調整開發期程緩建，並持續與居民溝通，期能盡量解決居民的疑慮。社會住宅戶數調降表如表 1。

另外為提供市民更多的服務與照顧，除住宅單元外，部分社會住宅尚設置有區民活動中心、托嬰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公共服務空間。在設計階段，考量綠建築、智慧建築、環保節能、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理念；在施工階段，加強施工品質的管控與督導；在未來維護管理時，則導入專業物業管理及扣點制度，以提供社會住宅優質環境及生活服務。社會住宅基地社福設施參建情形詳如表 2。

相較過去國宅品質，新建社會住宅除擁良善品質居住空間外，亦可享受多元便利的公共設施與社福設施、加上大而完

整的開放空間與綠化面積，生活機能完整，將成為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與全能的生活領域，建立一個全新的居住模式。

表 1 社會住宅基地興建戶數因應民眾意見檢討調降彙整表

基地	原戶數	現戶數	調降數
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411	174	237
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47	90	57
樟新社會社會住宅	396	188	208
玉成社會住宅	1,393	396	997
六張犁 A 區、B 區社會住宅	973	709	264
三興段社宅基地	710	560	150
信義區廣慈社宅	2,800	1,520	1,280
合計	6,830	3,637	3,193

註：資料日期為 108 年 9 月底止。

表 2 社會住宅基地社福設施參建情形表

類型	處數
托幼(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	27
托老(老人日照、住宿型服務機構、老人服務中心、據點等)	25
身障(身障日照、住宿型機構、會所、居住家園等)	29
其他(如兒少、婦女及社會工作等)	13
合計	94

註：截至 108 年 9 月，本府於社宅基地共計布建 94 處社福設施

(二) 租金補貼執行情形

1. 整合住宅租金補貼

本府自 96 年起配合內政部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方案，惟內政部齊頭式補貼對於本市弱勢族群助益有限，本府提出精進修正方案臚列如下：

- (1) 為鼓勵生育，於 101 年推出「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租金補貼加碼方案，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者加碼補貼。
- (2) 104 年針對租金補貼申請合格且具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者加碼補貼。
- (3) 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修法後，確定租金分級補貼方向，為健全本市租金補貼制度，106 年社會局及都發局率先全國，以不低於原有福利及與現行制度架接為原則，共同研商以「合理負擔」、「最適居住面積」及「家戶人口數」3 項原則，制定租金分級補貼標準，每戶補貼額 3,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
- (4) 自 107 年起於每年第 1 季增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提供多一次的申請機會。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由 102 年的 6,543 戶增加至 107 年的 1 萬 1,561 戶，成長 1.77 倍。102 至 107 年租金補貼辦理情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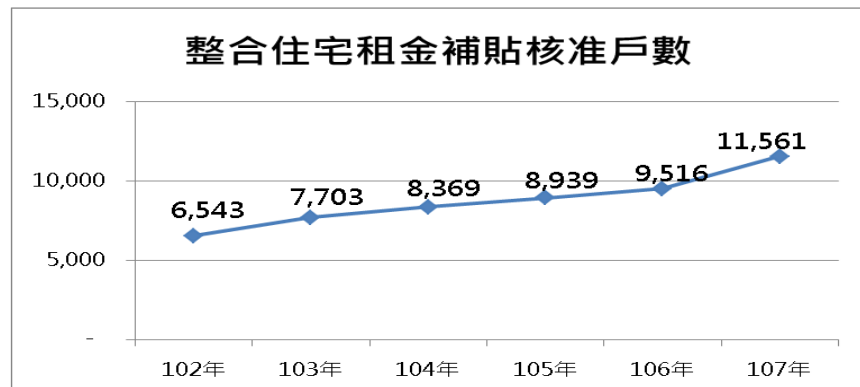


圖 1 102 至 107 年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示意圖

2. 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針對未及申請內政部整合住宅租金補貼之低收入戶市民提供另一項租屋協助，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方案，持續照顧弱勢居住需求，以減輕其租屋負擔。截至 108 年 10 月 3 日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計有 278 戶符合補貼資格。

3. 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

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每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8 月 1 日至 31 日開放兩次申請期間，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

4.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得到適宜居所，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協助安居本市，另持續宣導市民可依自身情形及家庭狀況，申請本府住宅分級租金補貼方案，以整合整體住宅資源。

5. 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

(1) 依據「住宅法」25 條及「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市社宅於招租前皆委託估價師估算社宅周邊各類新舊住宅行情，作為市價依據，綜整考量合理負擔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後，再以 85 折作為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另自 106 年起，以「使用者付費」及「合理租金負擔」原則，考量社宅承租戶之租金負擔能力，依據各家戶所得、房型（人口數）提供

3,000 至 1 萬 1,000 元之分級租金補貼，並於 107 年入住之社宅開始適用。104 至 107 年各類租金補貼辦理情形如表 3。

(2) 至於社宅租金調整，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程序檢討租金，於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實施前招租之社宅，經重新檢討租金適用後，所得 40 分位點以下住戶受惠補貼，實付租金較檢討前為低。

表 3 104 至 107 年各類租金補貼辦理情形表 單位：戶數

年度	整合住宅 租金補貼	低收入戶 租金補貼	原住民族 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 者房屋租 金補貼	社會住宅 租金補貼
104	8,369	1,084	736	2,175	—
105	8,939	832	749	2,060	—
106	9,516	721	812	2,019	—
107	11,561	497	728	2,002	607

(三)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1. 辦理緣起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調查分析資料顯示，106 年度全國連續兩個月低度用電住宅戶數約 86 萬戶，本市連續兩個月低度用電戶數共計 6 萬戶，長期閒置住宅（連續 12 個月以上低度用電住宅）全國共計 61 萬戶（低度比例 7.24%），本市則為 3.7 萬戶（低度比例 4.23%），鼓勵空閒房屋釋出一直是全國各縣市努力目標。

本府依內政部函頒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

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經費須知」，申請經費補助辦理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正式上線執行，並評選出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 4 家租屋服務事業協助辦理。目前為持續推動本計畫滿足民眾租屋需求，避免第一期計畫及第二期計畫開辦之間產生空窗期，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第 1 期計畫開發媒合期再予展延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執行情形

經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本府「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房客核定件數 1,819 件，房東核定件數 1,296 件，媒合件數 1,113 件，如表 4、圖 2。媒合件數中，包租案件 799 件（72%）、代租案件 314 件（28%），以房客身分區分，一般戶 504 件（45%）、一類弱勢戶 170 件（15%）、二類弱勢戶 439 件（40%）。

表 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月份	房東核定數	房客核定數	媒合數	累積媒合數
106.10	0	0	0	0
106.11	30	25	9	9
106.12	59	92	8	17
107.01	41	82	38	55
107.02	29	43	33	88
107.03	81	111	46	134
107.04	53	77	45	179
107.05	79	118	53	232
107.06	65	97	61	293

月份	房東核定數	房客核定數	媒合數	累積媒合數
107.07	51	93	42	335
107.08	81	100	56	391
107.09	48	107	52	443
107.10	139	141	83	526
107.11	84	94	81	607
107.12	98	103	97	704
108.01	35	51	24	728
108.02	31	37	20	748
108.03	72	79	62	810
108.04	52	67	58	868
108.05	49	63	48	916
108.06	33	74	75	991
108.07	47	72	58	1,049
108.08	39	76	49	1,098
108.09	0	15	15	1,113
108.10	0	2	0	1,113
合計	1,296	1,819	1,113	1,113

備註：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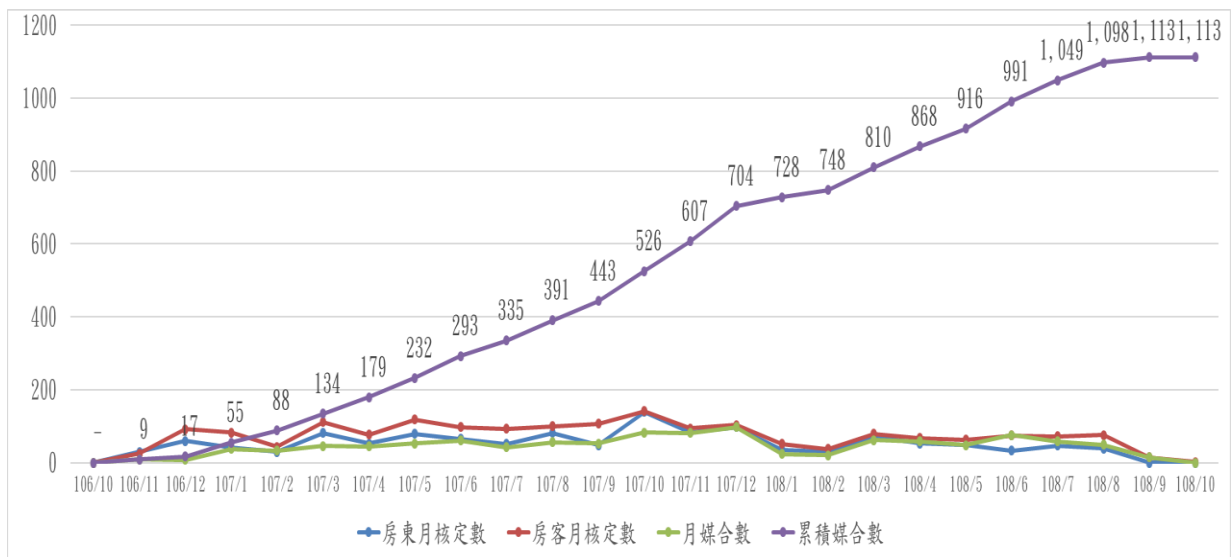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示意圖

3. 108 年度政策行銷與宣傳-加強空屋重點開發

為鼓勵屋主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108 年度本府針對經核定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及非住家用稅率且未申請更正之建物屋主寄發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相關資訊，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7 月 25 日辦理 2 場次「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計畫暨賦稅優惠說明會」。

二、民宅更新執行情形

（一）危老改建

1. 危老、海砂屋重建

截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共計培訓 10,119 名推動師，其中開業建築師計有 483 名，並成立 110 處工作站，報備案件共計 533 件；重建計畫申請 137 件、核定件數 84 件、執照申請 48 件、執照核定 28 件。

海砂屋列管須拆除重建案計 49 件、3,040 戶，列管可加勁補強案件 9 件、367 戶，合計 58 件、3,407 戶。

2. 迅行劃定海砂屋更新地區

本市率全國之先，針對非屬山坡地範圍列管的 19 件「須拆除重建」，且尚未進行重建或進入都市更新程序的海砂屋，主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協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面積計 4.56 公頃，並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公告實施，主動積極協助 1,000 餘戶海砂屋加速重建或更新。

（二）修繕補助

1. 無障礙修繕補助

「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自 103 年開辦，預計持續於 112 年，針對本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進行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及升降平台等)之改善加以補助，鼓勵、輔導住戶自主提升無障礙居住環境。

為擴大宣導、推廣本補助計畫，利用本府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以增加補助計畫曝光量(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等電子看板協助刊登；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發送；市政大樓、捷運車站文宣品放置宣導；市政大樓 LED 字幕跑馬燈宣導；臺北電台語音插播政令宣導；發布新聞稿；函各區公所、各里辦公室、各老人服務中心宣導；辦理法令說明會等)。

2. 推廣老公寓增設電梯

針對本市 6 層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 1/2 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提供增設電梯經費補助，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總工程經費之 50%，且以 220 萬元為上限。符合本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昇降設備規定者，補助費用提升至 330 萬元為上限，截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計 21 件申請補助、目前已有 6 件完工。

3.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

為協助臺北市中低收入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8 條，及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者，且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即可申請。

4. 「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方案

為提供長者安全舒適的居家環境，社會局獨創辦理「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方案，提供弱勢長者一站式居家修繕服務，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由「扶老秘書」單一窗口協助，如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等），免去長者尋找資源、補助來往奔波之苦，增進長者住家環境的安全性及便利性。108年至10月3日止申請案數共計481案，核定案數295案。

三、房市健全執行情形

（一）資訊透明

資訊透明為健全房市的首要工作，為提供多元豐富的房價資訊，地政局自104至107年首創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大社區交易履歷、熱門路段房價、租金索驥及房市指標溫度計等5項服務，以提升資訊透明，協助各界解讀房價變動。

（二）交易安全

為維護本市交易安全，地政局自106年3月全國首創實施預售屋管理新制，納管全市預售建案契約，透過建商主動申報、地政局隨時稽查及民眾檢舉等方式，迄108年10月3日止，共納管185案預售建案定型化契約，並於107年建置預售建案契約核備地圖、整合預售建案履約保證專戶查詢資訊及建置預售建案契約管理系統，提供民眾系統化查詢預售建案契約核備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稅制合理

依現行稅法、住宅法及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

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如房東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的房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或以包租代管方式出租社會住宅，其房屋及土地可適用相當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即針對願意把房屋出租給弱勢族群的房東，可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以期鼓勵屋主投入租賃市場。

參、關注議題

一、本府 4 年 2 萬戶社會住宅與辦理目標可否達成？

本府計畫興辦 2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總投入經費為 952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基地合計 57 處，規劃戶數如表 5。

表 5 多元興辦（104 至 107 年規劃社宅）戶數

類型	已完工	施工中	招標中及 待上網	規劃中	都更聯開 分回	合計
戶數	3,228	9,291	1,466	2,590	3,301	19,876

二、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辦理情形

（一）擴大租金補貼戶數

本府率先依「家庭月平均收入」及「家戶人口數」規劃租金補貼分級制度，補貼金額每戶自 3,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自 107 年起於每年第 1 季增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提供多一次的申請機會。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辦理情形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截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共

媒合 1,113 件，另刻正辦理第二期計畫相關作業。

三、如何提升社會住宅管理營運績效

本府近年積極興辦社會住宅，目前營運中社會住宅數量已達 2,587 戶，相關管理維護作業由都發局甄選民間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實質管理。

考量社會住宅相關業務與日俱增，中央、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皆分別推動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中)、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推動中)，故為後續本市社會住宅業務有效率推動，將成立專責社會住宅行政法人。

四、如何透過民宅更新方式落實居住正義

本府目前主要透過危老改建、住宅修繕等方式協助民宅更新，提供友善之居住環境，落實居住正義。

五、如何健全房市相關制度

本府目前主要透過資訊透明增值服務、維護交易安全及建置合理稅制等健全房市策略，落實居住正義。

肆、策進作為

一、興建社會住宅

(一)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戰情中心

住宅興建工程戰情中心管理系統，運用視覺化數據儀表板創新呈現方式，透過圖表說明各項工程數據，提供即時工程資訊查詢及各項社會住宅執行情形，並固定每週更新執行進度，除了淺顯易懂的操作介面，閱讀載具亦無限制，可透過手機

或平板隨時觀看戰情中心資訊，有效提高民眾使用率，如圖 3。



圖 3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戰情中心網站示意圖

(二) 社會住宅工程招標策進作為

經檢討三興、錦州、舊宗等社宅流標案件，主要原因係物價上漲、市場缺工及基地條件等因素，故檢討將招標策略調整如下：

1. 招標文件修正：

- (1) 招標文件內物調指數已依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版物調計算規定修正，同時採用「單項物調」機制。
- (2) 部分案件 ICT 獨立發包。
- (3) 耐震特別監督傳統標獨立發包。
- (4) 勞務標免押標金及保證金。
- (5) 競圖獎金，第 2、3 名分別為 20 萬元及 12 萬元。

2. 付款方式修正：

- (1) 提供預付款 10% 機制，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2) 押標金 5%，上限 5,000 萬。
 - (3) 保證金為決標金額 10%，無上限。
 - (4) 物價指數，個別指數 10%，中分類 5%，總指數 2.5%。
- 3. 因應市場缺工問題及各案基地條件，評估合理工期。
 - 4. 考量市場胃納量，分階段上網招標，並積極邀標。

二、多元提供社會住宅

(一) TOD 機制由民間自提開發許可計畫，回饋捐贈公益設施

TOD 以「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公告發布，針對 33 處大眾運輸場站中心一定距離範圍內劃設 444.66 公頃的「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採「開發許可制」，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 6 年內得由申請人向本府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並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申請容積獎勵。

(二) EOD 機制盤點市有建物及用地，釋出市政儲備基地興建社會住宅公益設施

EOD 係兼顧教育(Education)、經濟(Economy)、生態(Ecology)、公平(Equity)及都市進化(Evolution)等 5E 原則，考量地區發展及社區需求，以整合運用為導向之長程規劃方式。將透過全市性盤點、檢視臺北市公有土地，透過地區性公共設施盤點、居民需求與供給的研析預測，重新水平布局土地使用、立體複合使用之建築型式，規劃釋出之土地或建築空間做為都市發展儲備基地，提供本市社會住宅、公共服務設施或市政建設使用。除此之外，各項公共建設興建時將提高耐震係數，並扮演重要救災安置場所，同時改善區域內景觀、環境基

盤設施、健全社區等，達成永續宜居及韌性城市之願景目標。

(三) 加碼分級補貼

1. 推出「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租金補貼加碼方案，核准戶如具低收入戶及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者加碼補貼，補貼金額最高達每月 7,000 元，為全國之冠。
2. 106 年起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辦有「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符合資格者依「所得標準」及「家戶人口數」給予不同額度之補貼，補貼金額從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

(四) 租金補貼放寬租賃住宅用途限制

1. 放寬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如承租非合法建物亦可提出一次性申請。
2. 放寬申請人承租之房屋可作住宅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依房屋稅單認定作為住宅使用而得申請租金補貼。

(五) 精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經本府多次蒐集各方建言，顯示本計畫推動主要受限於租賃市場地下化及不動產稅制問題，包含租屋市場資訊不完全、房東持有成本低、租賃所得稅未落實課徵、移轉稅制誘因不足等，致計畫成效有限。

本府業建請中央政府積極健全租屋市場及不動產稅制，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逐步改變建立市民正確租屋資訊觀念。至擴大房東稅賦優惠部分，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房東應納房屋稅，研擬比照單一自住優惠折減 50%，預計折減後房屋

稅實質稅率相當於 0.6%，預定 108 年 11 月提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修正「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

(六) 多元弱勢族群居住服務

社會局就弱勢居住服務，依不同對象需求差異（如老人、身障、低收入戶、遊民等），提供多元弱勢居住資源，包含平價住宅、老人住宅、身障社區居住、青少年自立住宅、遊民收容中心，同時亦持續盤點在地弱勢需求與既有弱勢居住資源間之落差，同步提升弱勢居住服務品質及佈點數量。本市弱勢居住服務布點數量如表 6。

表 6 本市弱勢居住服務布點數量統計

福利類別	機構類型	機構數量
銀髮族服務	老人住宅/公寓	4
身心障礙者服務	身障者社區居住	5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3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生活危機服務	遊民中途之家	2
	平價住宅	4

三、保障弱勢居住權益

(一) 賡續提供社會住宅 3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為解決弱勢居住問題及實現居住正義，本市社會住宅規劃 30%戶數保留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其中 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餘 20%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社會弱勢），讓不同社經地位、收入或年齡者在臺北市共居共融，實踐包容理解、互助

與世代融合等有溫度的居住模式。該機制 106 年在大龍峒社宅首度適用、107 年於健康社宅擴大實踐；108 年則於新興、洲美、萬隆、行天宮、敦煌及東明社宅施行，讓經濟、社會弱勢民眾得以和一般青年在同一社宅共融、共居。

(二) 提供遊民住宿、外展支持服務

針對貧困無家之遊民，結合跨局處資源，本市設有 2 處遊民中途之家（計 124 床位），提供宿於街頭之遊民 1 至 3 個月短期、臨時住宿安置；並針對有工作能力者，結合勞動局就服處協助就業媒合，或由社工人員提供中高齡遊民社區派工，進而輔導穩定就業及儲蓄；如有符合申請福利者，協助申辦福利補助，待遊民收入穩定，社工人員則協助社區租屋，幫助遊民脫離街頭回歸社區生活。

四、成立社會住宅專責機構辦理情形

本府儘速就行政法人專責機構之組織面、業務面、財務面與人事面進行研擬與規劃，並報內政部進行審議。俟內政部審議通過後，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成立籌備處，並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

五、民宅更新

(一) 危老改建

1. 海砂屋改建

因應近來地震頻繁，考量海砂屋的結構狀態，可能因隨時間經過而每況愈下，基於公共安全考量，108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5 日針對目前列管已逾 3 年尚未自行拆除的 38 件列管須拆除重建海砂屋，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土

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進行初步現勘評估，凡經現勘評估有潛在結構危險者，將主動辦理強制鑑定，若鑑定報告結果已達「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須立即拆除」之要件者，都發局將執行強制拆除程序，以維公共安全。

2. 專案核准排除海砂屋限制，恢復容積獎勵 30%

為提升加速整合重建意願，針對目前公告列已逾 5 年，尚未申請拆除重建且已被逐年酌減容積獎勵的海砂屋，考量該等列管案件，往往受限於重建基地畸零狹小而不利規劃重建，已於 107 年底完成修法，放寬海砂屋重建涉及停車空間及建築物高度的檢討標準，並免除重建基地可不受畸零地之限制，使重建基地可依新法令重新規劃設計，故該等案件將通案報府核准，允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前申請重建者，仍可享有 30%容積獎勵，俾利加速整合重建。

3. 協助海砂屋更新案加速都市更新審議

海砂屋更新案若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或同意比率達 90%以上同意且無爭議，則可循「都市更新 168 專案」及優先排會審議方式協助加速推動，大幅縮短都市更新審議時程。

(二) 修繕補助

隨著高齡者(65 歲以上)對於無障礙友善環境需求與日俱增，本市近年來致力於推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針對 5 層以下未達 50 戶之老舊公寓，規劃將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納入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執行計畫，以提供更友善之居住環境。

六、房市健全

(一) 推出「社區交易履歷 4.0」

地政局呼應民眾需求率先全國推出「社區交易履歷 4.0」，透過整合凌亂與區間門牌號的房價資訊，提供社區(建物)立體交易履歷，輔以地圖顯示位置，解決門牌以難解讀問題，並從消費者購屋需求趨勢出發，創新發布小宅價格月指數，冀由提供充分的房價訊息，促進資訊更公開透明。

(二) 維護民眾交易安全

解決民眾需要，持續精進「預售建案契約管理平台」功能，獨步全國整合平台開發資訊，新增「不動產開發資料查詢」功能，讓該平台地政跨域建管整合契約、履保、使用分區、開發資訊及施工進度等預售建案相關資訊，給予消費者全面一次到位的資訊查詢。此外，並發布「預售契約備查季報」讓民眾輕鬆掌握預售建案契約常見爭議內容，協助民眾預為風險管理並防範交易爭議。

(三) 研議公益性出租房屋輕稅

房屋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或提供予本府、租屋服務事業，透過媒合或經轉租一定所得以下家庭承租，協助政府解決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其房屋出租具有公益性，與一般房屋租賃有別，本府基於公益性出租輕稅政策，研擬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房屋折減其房屋稅基 50%，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前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如獲該會議通過，最快 109 年 7 月就可實施，房東於繳納 110 年房屋稅將會有感少繳一半的房屋稅，藉此再提高租稅誘因，吸引屋主將閒置房屋投入租賃市

場，有效運用房屋資源。

(四) 研議提高持有多戶房屋成本

為有效擴大非自用住宅與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本府建議中央應依「持有戶數」課徵房屋稅，取代原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除單一自住給予最低適用稅率外，其餘依持有房屋戶數課稅，家戶不論持有幾戶住家用房屋，保障其中 1 戶可適用較低稅率 1.2%，家戶持有第 2 戶以上房屋及法人持有房屋，授權地方政府於法定房屋稅率區間，依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以提高多屋者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促使其釋出閒置房屋於租賃市場，增加房屋供給。

伍、結語

房屋不該被視為「商品」或成為「手中餘裕資金的消化標的」，而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必備資源之一。本府賡續精進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強化透明業者管理資訊，積極提升資訊透明，維護交易安全。稅制改革部分，除運用包租代管政策提供相關租稅優惠，透過增加誘因，以提高屋主出租閒置房屋之意願；亦研議提高持有多戶房屋成本，以期能將空屋釋出，而非囤房閒置，造成資源浪費，導正房屋資源回歸正常使用，健全租賃市場。

展望臺北市的都市再生工程，隨著相關法規已完備立法程序，將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本府將持續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幫助市民對法規之理解，同時媒合民間專業人力所籌組的「危老重建工作站」，協助社區居民溝通與重建意願的整合；就海砂屋拆除重建部分，研議恢復容積獎勵 30%，針對目前公告列已逾 5 年，已被逐年酌減容積獎勵的海砂屋，允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前申請重建者，仍可享有 30%容積獎勵；另加強推動本市原有住宅改善其無障

礙設施，建構無障礙環境，期能為市民提供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

本府致力於推動提高社會住宅數量，現階段仍持續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基地，積極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預計 2019 年底已完工、施工中及發包中社會住宅合計達 1 萬 3,000 戶，長期研議成立住宅專責組織提升服務效率品質讓社會住宅社區住戶及社會弱勢戶有更完善的照護，讓市民住得更舒適、便利、安心。同時藉由社會住宅，融合多元族群，並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來臨，建立含托育、老人、身障及婦女等綿密完善福利輸送體系，以及在宅老化之全新居住生活型態，並依在地需求導入相關社福設施及社區服務，即時提供民眾必要生活協助，建立本市市民「住得到」、「住得起」及「住得安心」之生活環境。

居住正義係讓每個人民都能獲得公平住房的基本公共服務；本府應照顧住不起的每個人民，都有機會住在可負擔的住宅中；住房是一種平等，每個家庭都應擁有居住的空間，每個人民都應擁有城市的一部分，每個公民在國家中都應佔有一席之地。居住就是基本人權！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大巨蛋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臺北市為國內政經、文化首善之區，在市民休閒運動日益增加及國際化的趨勢下，原有之運動休閒設施已無法滿足發展全民體育及成為國際化大都會之需求。有鑑於此，本府計畫於原松山菸廠範圍內闢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並於 88 年 12 月向行政院陳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後，於 89 年 4 月起陸續舉辦規劃案之一系列座談會，邀請藝文界、體育界及地方人士等共同研商，針對松山菸廠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進行討論，獲得結論後，修正原規劃方向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嗣於 95 年 10 月 3 日以 BOT 方式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公司）簽約於臺北體育園區（以下簡稱體育園區）內興建可容納 4 萬觀眾席位之大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相關附屬設施（以下統稱大巨蛋開發案，如圖 4）。



圖 4 大巨蛋開發案規劃意象圖

貳、現況說明

一、位置及範圍

大巨蛋開發案係依行政院 81 年 8 月函示辦理，而其興建地點歷經多年研究、討論後，始於 91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位址；嗣經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多次協商後，始於 91 年 7 月達成由本府以本市信義計畫區 A21 土地及其地上兩層鋼構停車場與中央管有之松山菸廠基地及其地上物，按有償撥用方式進行交換。

體育園區北臨菸廠路、西臨光復南路、南臨忠孝東路、東北側與文化局維管之臺北文化園區相臨；另文化園區北側市民大道高架橋以北則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維管之臺北機廠。基地範圍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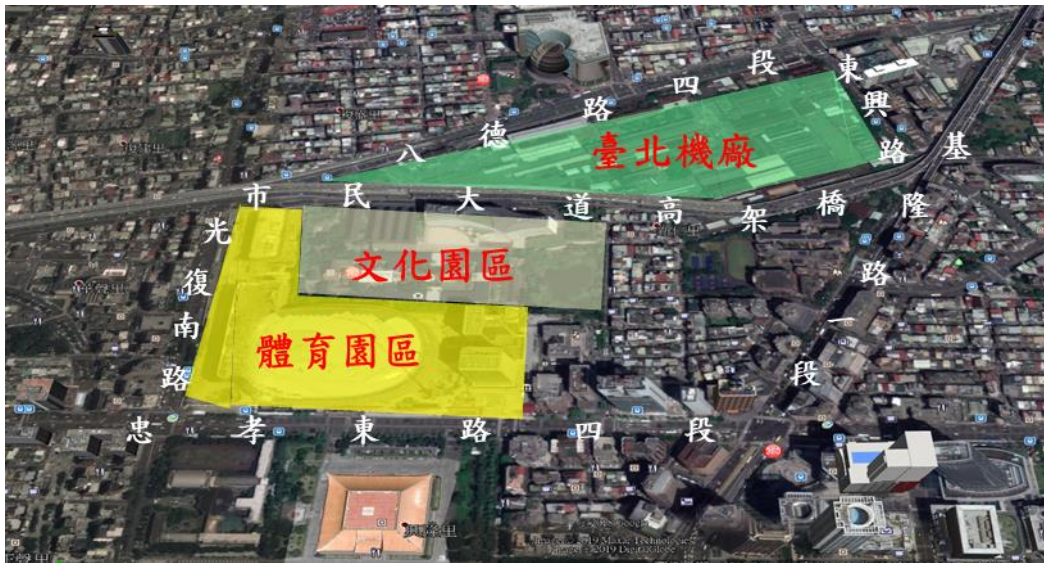


圖 5 體育園區範圍圖

二、開發內容及規模

大巨蛋開發案之基地總面積為 10.2585 公頃，規劃興建 5 棟建築物，總建坪數 98,310 坪，內含 A 影城棟 (7,761 坪)、B 商場棟 (2 萬 7,059 坪)、C 大巨蛋棟 (3 萬 7,021 坪)、D 辦公棟 (1 萬 424 坪) 及 E 旅館棟 (1 萬 6,045 坪)，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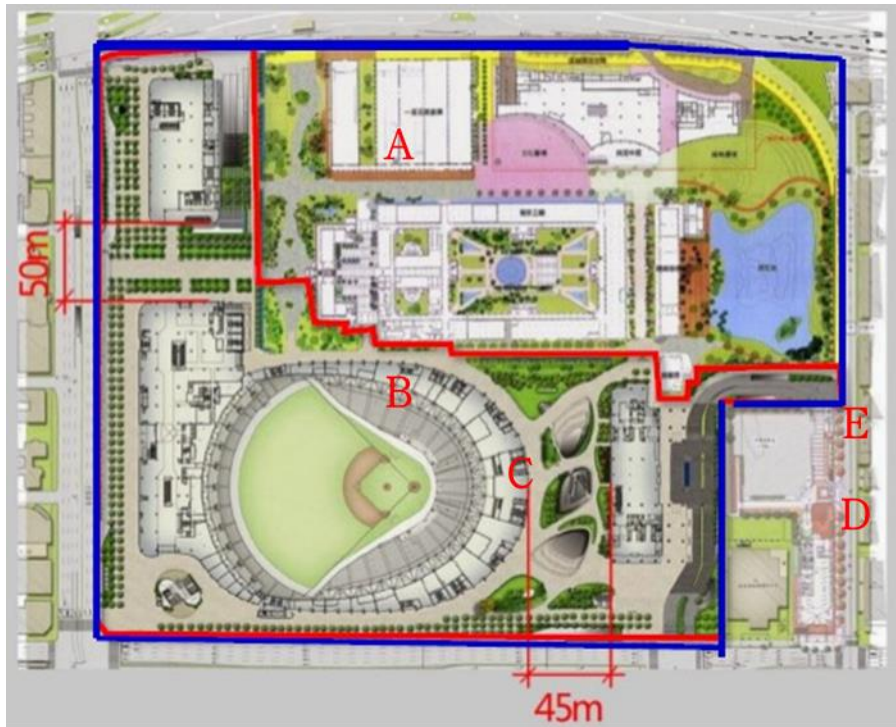


圖 6 大巨蛋開發案建築配置圖

三、辦理沿革

- (一) 100 年 6 月 30 日：核發建造執照。
- (二) 101 年 3 月 19 日：工程開工。
- (三) 104 年 2 月 17 日：本府成立大巨蛋公共安全體檢小組。
- (四) 104 年 4 月 16 日：本府公布安全體檢結果，並提出 7 項公安基準。
- (五) 104 年 5 月 20 日：因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與本府核定之建造圖不符，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停工。
- (六) 105 年 9 月 8 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都發局函請施工廠商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公司）儘速進場施作下列 6 項安全維護工程：

1. 損傷維護工程
2. 防洪排水系統
3. 屋頂鈦版相關工程
4. 全區地下室完整結構體工程
5. 防火披覆&防火漆(巨蛋棟+商場棟+影城棟)
6. PC 看台版結構工程

(七) 105 年 9 月 30 日：都發局函請遠雄營造公司儘速進場施作巨蛋帷幕牆相關工程（第 7 項安全維護工程）。

(八) 106 年 4 月 24 日：都發局函請遠雄營造公司儘速進場施作下列 7 項安全維護工項：

1. 商場帷幕牆相關工程
2. 商場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
3. 辦公棟 2 樓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
4. 影城棟 3 樓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
5. 辦公棟屋頂造型柵欄
6. 影城棟帷幕牆相關工程
7. 影城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

(九) 106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審查認可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資料，認可安全避難人數為 137,963 人。另地下停車空間由一個防火區劃，變更為 14 個防火區劃，並增設 6 座安全梯，以確保逃生路徑安全。

(十) 107 年 7 月 24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委員會）幹事會審查遠雄巨蛋

公司提報之變更設計資料。

(十一)107年9月20日：都審委員會第1次開會審議，因部分委員針對大巨蛋開發案之交通、消防、防災避難電腦動態模擬等議題有意見，而未予同意。其後，陸續依遠雄巨蛋公司修正資料於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3日、3月28日、5月30日及8月29日再召開5次委員會審議，但仍未能同意通過，現訂於108年10月14日召開第7次審議會。

(十二)108年8月14日：都發局函請遠雄營造公司儘速進場施作全區各棟1、2樓外牆帷幕相關工程。

參、外界關注議題及辦理情形

一、復工程序部分

大巨蛋開發案工程前因有79處主要構造與核定之建照圖不符，違反「建築法」第58條規定，經都發局勒令停工。其後，遠雄巨蛋公司不服停工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4月30日判決確定停工處分合法無誤。

後續應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等相關程序，並依照「建築法」辦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事宜，始得復工。

(一)變更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

本案業已召開6次都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針對各項議題逐項討論，並全程直播及開放媒體採訪，以達公開、透明目的；現場亦開放民意代表、關心民眾登記發言表達意見，以落實全民參與。

歷經 6 次審議結果，相關議題已收斂至防災避難及交通疏散規劃等 2 大議題，108 年 8 月 29 日最近 1 次委員會之決議如下：

1. 有關防災避難模擬結果：

- (1) 遠雄公司依都審委員建議之參數調整進行 6 種防災情境模擬，其中 4 種情境模擬結果經委員會確認；另針對原建議參數(情境二)軟體無法作業之狀況，請市政府正式行文軟體設計單位釐清原因。
- (2) 針對模擬過程中容易有壅塞狀況之節點，營運前請營運管理單位透過避難演練及管理機制強化。
- (3) 為利新任委員了解現況，請辦理現勘，且後續得徵詢王价巨前委員及吳杰穎前委員表示意見。

2. 消防救災計畫經委員會確認。

3. 有關交通議題：

- (1) 請交通局與捷運公司針對里長與民眾有疑義部分妥為說明，並請遠雄公司針對意見提出解決方案，提下次會議確認。
- (2) 營運管理計畫中有關交通管理智慧化議題確認。
- (3) 散場計畫請遠雄公司提出妥適方案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 (4) 集結區設置及至臨停區動線規劃經委員會確認。

其後，本府相關機關於 108 年 9 月 9 日會同拜訪當地里長，就交通議題部分進行討論，並於 9 月 11 日邀請都審委員辦理現場會勘，了解工程執行現況。另 9 月 26 日貴會工務委員會邀請多位議員考察大巨蛋開發案工區，聽取簡報並勘查工地實

際施工狀況；而貴會教育委員會亦訂於 10 月 15 日再度考察大巨蛋開發案工區。

另為釐清防災避難模擬疑義，都發局於 9 月 23 日函請軟體設計單位就「防災避難模擬軟體(building EXODUS v6.3) 參數設定相關疑義」提供意見，並獲得具體回應，現訂於 10 月 14 日召開第 7 次都審委員會續行審議。

(二) 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

為依行政程序審查大巨蛋開發案之變更設計資料，除前揭都審作業外，本府將就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進行審議。另因大巨蛋開發案為本府主辦之促參案件，後續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本府 7 位機關代表之委員將全數迴避，而由 14 位專家學者委員進行公正客觀審查，並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三) 建照執照變更審查

經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完成後，遠雄巨蛋公司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送審時，設計建築師須依相關規定檢討，且變更設計書圖文件應與台灣建築中心性能審查同意之圖說相符；如有不符規定部分，則由建管處列管限期改正。

二、安全維護工項

有關都發局要求遠雄營造公司儘速趕辦之 14 項安全維護工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損傷維護工程：施作進度 95%

(二) 防洪排水系統：施作進度 82%

- (三) 屋頂鈦版相關工程：施作進度 90%
- (四) 全區地下室完整結構體工程：施作進度 99%
- (五) 防火披覆&防火漆(巨蛋棟+商場棟+影城棟)：施作進度 99%
- (六) PC 看台版結構工程：已施作完成
- (七) 巨蛋帷幕牆相關工程：施作進度 87%
- (八) 商場帷幕牆相關工程：除 1、2 樓部分，餘已施作完成
- (九) 商場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已施作完成
- (十) 辦公棟 2F 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已施作完成
- (十一) 影城棟 3F 雨庇及外牆相關界面工程：已施作完成
- (十二) 辦公棟屋頂造型柵欄：已施作完成
- (十三) 影城棟帷幕牆相關工程：除 1、2 樓部分，餘已施作完成
- (十四) 影城棟屋頂結構相關工程：已施作完成

三、契約約定市府應辦事項

(一) 忠孝東路地下通廊

依大巨蛋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第三條 3.3.4 約定，本府承諾於大巨蛋體育館開始營運日前，完成基地與國父紀念館間之地下通廊開設工作，以作為基地內人潮集散及緩衝區域，並降低行人於平面穿越忠孝東路而干擾車流之影響。

忠孝東路下方之地下通廊係於 85 年由捷運局施作捷運板南線時一併施作完成，但當年並未同步設置連接地面之出

入口。另為配合大巨蛋開發案之推辦，遠雄巨蛋公司已完成通廊北側銜接體育園區基地之出入口。至於銜接國父紀念館之南側出入口部分，前經新工處編列 101 至 108 年度預算，並報奉貴會審議通過；惟貴會工務委員會於 107 年度審查上述預算之年度編列額數時，加註「地下通廊預算應俟大巨蛋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完成，並取得建照後，方得動支。」之附帶意見。

經本府與文化部及國父紀念館研商後，本案將以拆除國父紀念館北側圍牆、現有喬木盡量就地保留及減少國館立面視覺衝擊為原則，利用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場範圍設置地下通廊南側出入口，並採無頂蓋透空設計、東西向各設置足夠寬度之樓梯及電扶梯、配設 1 座無障礙電梯，且與周邊景觀作整體規劃設計，地面突出物則予以適當之遮蔽美化。景觀意象圖如圖 7。



圖 7 地下通廊南側出入口景觀意象圖

(二) 車道路型改善工程

依大巨蛋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第三條 3.3.2 約定，本府承諾於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

之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並自 101 年起,即已著手準備進行施工,後因受開發案工程停工因素影響而暫緩作業。至於光復南路進出體育園區地下停車場之車行地下道,係屬遠雄巨蛋公司辦理大巨蛋開發案之配套工程,非屬本府承諾辦理事項。

鑑於交通尖峰時段體育園區基地周邊之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常有交通狀況不佳情形,而進行車道路型改善,可增加現有車道數,提供忠孝東路右轉光復南路之車流空間,對於現況之區域性道路交通改善有正面效益,且上述工作不涉及大巨蛋開發案主體工程之復工問題,故本府乃重新啟動辦理計畫。

本項車道路型改善之計畫如下:

1. 忠孝東路臨大巨蛋側新增 1 線車道
2. 光復南路臨大巨蛋側新增 2 線車道
3. 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口之捷運板南線 5 號出入口改設至大巨蛋基地西南角。
4. 完成改善後:

忠孝東路東往西:4 線直行車道、1 線右轉車道

西往東:4 線直行車道

逸仙路口設 1 線左轉車道

光復南路南往北:3 線直行車道、2 線專用道

北往南:3 線直行車道、2 線左轉車道

本項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因緊鄰大巨蛋開發案工區,須配合屬於 14 項安全維護工項之「防洪排水系統」施作,且為避免衍生施工界面銜接及工作期程配合問題,故經研商後,分

工由遠雄巨蛋公司統籌辦理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北側新增 1 線車道部分；至於忠孝東路其餘部分，則由本府負責辦理。另因屬於本府分工事項尚未屆啟動辦理時機，故本府目前暫無編列相關工程經費；且因工程尚有諸多待配合事項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無預定完工期程。整體意象圖如圖 8。



圖 8 車道路型改善完成意象圖

四、營運期間之交通疏散問題

大巨蛋體育館為設置 4 萬席觀眾席之大型場館，依遠雄巨蛋公司預估，營運期間辦理之大型活動，規模以 2 至 3 萬人為主，其主要類型為國際性棒球賽、國際巨星演唱會等，每年僅約 6 場次。

(一) 地面層交通設施規劃

基地四周平均分配設置 10 處車輛出入口，以供汽、機車進出，避免車流過度集中及減少入口轉向交通量。(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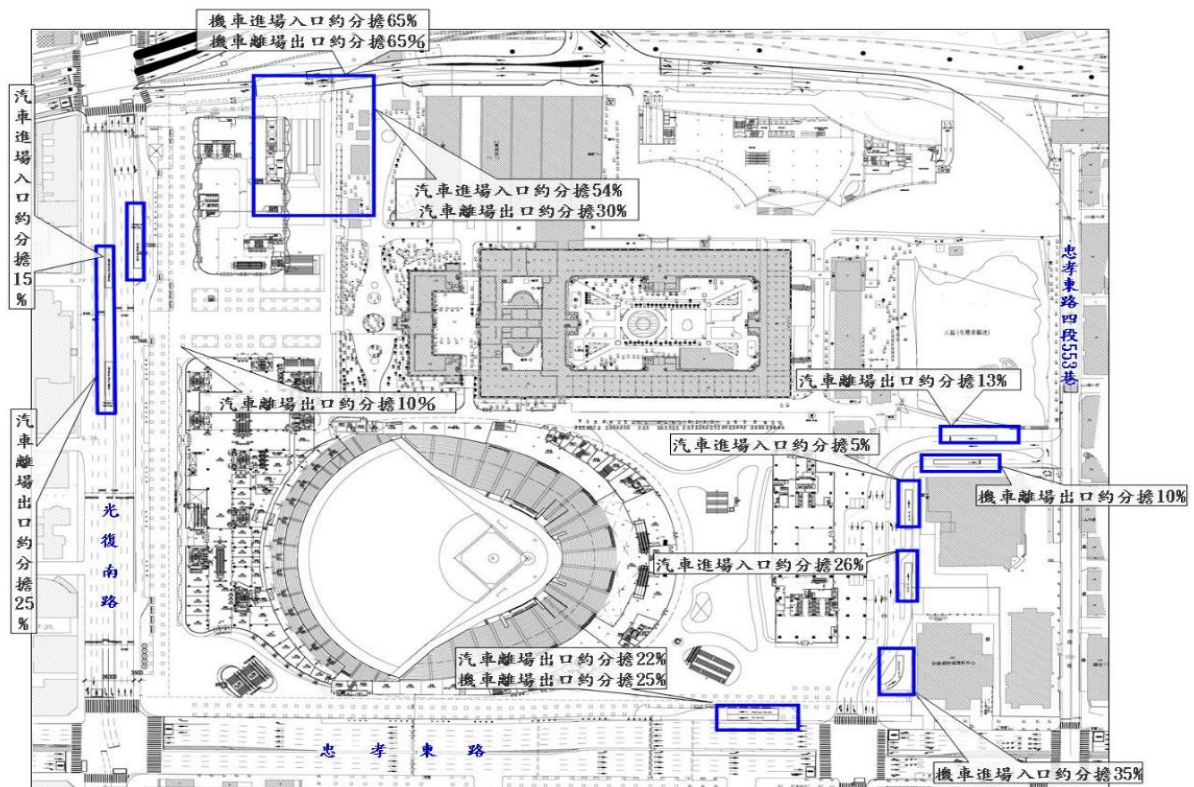


圖 9 體育園區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示意圖

(二) 大眾運輸配套措施

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於營運期間計畫提供免費接駁車服務，大型活動期間亦將檢討增開公車與捷運班次；另於基地光復南路及忠孝東路規劃臨停區，優先供公車及接駁車使用(如圖 10)

1. 接駁車：無活動期間，提供往松山車站、信義計畫區及捷運世貿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松山機場等 4 條接駁路線；大型活動期間，增闢 2 條機動路線（往捷運六張犁站與公館站、往臺北車站）。
2. 公車：大型活動舉辦前 1 個月提供活動相關資料至公車營運單位，配合增加班次及調整班距輸運。
3. 捷運：大型活動舉辦前 1 個月提供活動相關資料至

臺北捷運公司，配合調整班距及加派空車輸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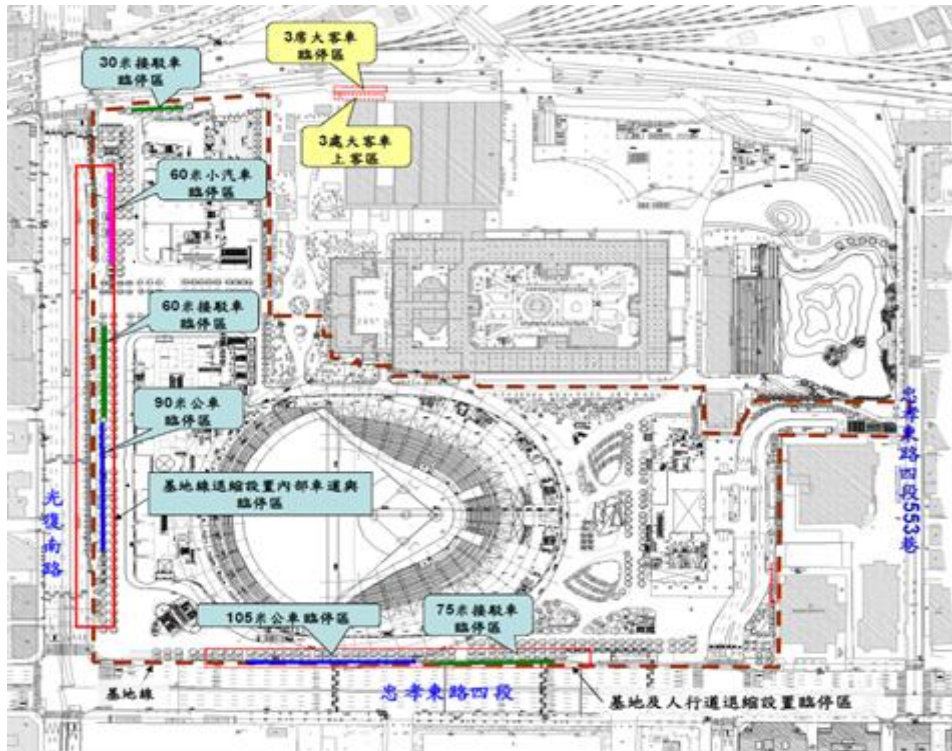


圖 10 公車及接駁車臨停區規劃示意圖

(三) 大客車上、下客空間

遠雄巨蛋公司提報變更設計資料，經都審委員會審議，同意於菸廠路設置大客車臨時停放區。(如圖 11)

1. 上客區 (3 席車位)：菸廠路文化園區 1 號倉庫前
2. 下客區 (2 席車位)：菸廠路臨光復南路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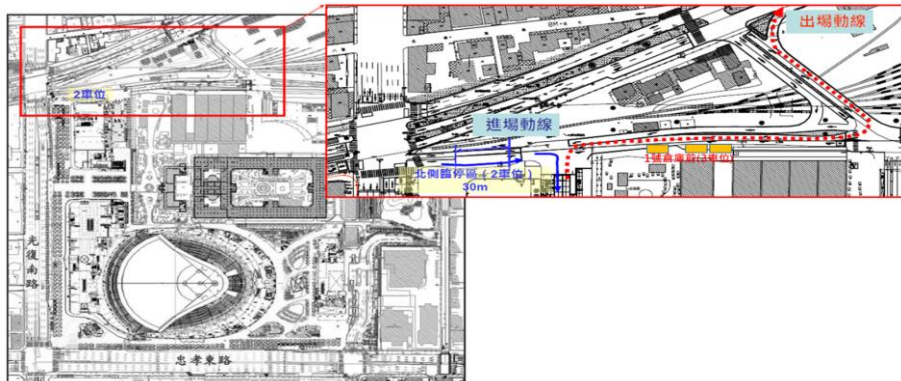


圖 11 大客車上、下客及進出場動線

- (四) 後續營運管理將由營運單位提報計畫，包含大客車預約、停車管理、人力及疏導指引配置等，送經本府核定。另舉辦 2 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時，每次均須提送包含指揮人力配置之交通維持計畫，送交本府審查。

五、屋頂及帷幕玻璃反射陽光問題

(一) 現行法規檢討

1. 建築技術規則（第 308-1 條）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

2. 綠建材節能標章—綠建築節能要項

節能玻璃綠建材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

(二) 鈦板規範與測試結果（遠雄巨蛋公司提供資料）

1. 鈦板光澤度 ASTM D523（中鋼自主測試）

角度	Gs20°	Gs60°	Gs85°
光澤度反射率	11~13%	22~25%	10~12%

2. 鈦板反射率 ASTM E903-12（可見光反射率）

依不同波長測試結果，反射率皆小於 20%。

- (三) 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玻璃之反射陽光問題
雖無違反現行法令規定，但周邊學校及住戶卻屢有反映陽光反射強烈問題，案經遠雄巨蛋公司派員與學校管理人員現地勘查結果，目前已於 15 間教室加裝防焰遮光捲簾。至於其餘住戶反映部分，亦已由遠雄巨蛋公司派

員勘查實際狀況，並與住戶協商改善方式。

(四)另本府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討論，並決議請遠雄巨蛋公司再研究是否有較具體、有效之改善方式，有具體成果時，再提報研討。

肆、策進作為

以 BOT 契約之性質而言，政府因缺乏巨額資金推動大型公共建設，並負擔其後續長期維管之人事、管銷等費用，故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公開招商投入公共建設行列。其於合情、合理、合法原則下，政府自得以「契約甲方」之身分，協助乙方釐清相關疑義，使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大巨蛋開發案目前已進入都市設計第 4 次變更設計之審議程序，且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迄今，本府已召開 6 次都審會議，並訂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召開第 7 次審議會議。為期使開發案能繼續順利推動，本府將盡力協助遠雄巨蛋公司釐清疑義，並依規定程序，完成變更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及建造執照變更審查作業，以恢復工程施工；惟於此之前，本府仍將積極督促遠雄巨蛋公司早日辦結涉及安全維護之 14 項工作。

有關大巨蛋體育館地下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事項，因非屬本次都市設計變更案範圍，本府已要求遠雄巨蛋公司儘速備妥相關變更設計資料，依規定另案提報內政部進行性能審查。另爾后進入營運階段，本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時，將要求申請人檢討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或先提報台灣建築中心進行性能設計審查，以驗證其逃生避難安全性，營造安全之體育運動環境。

另大巨蛋開發案完成相關審議作業後，本府將邀請遠雄巨蛋公

司重新啟動議約作業，以公平、合理原則，檢討修訂契約中不合時宜之約定，俾為本府及市民爭取最大權利。

伍、結語

大巨蛋開發案自 95 年簽約迄今，工程爭議雖紛擾多年，然其是非對錯難以一言蔽之；惟大巨蛋體育館係國人引頸期盼之重大建設，若拆除體育館，除工程難度甚高外，亦非本府最有利之選擇。

本府將持續秉依「堅持公安、依法行政、依約辦理」之原則，要求遠雄巨蛋公司趕辦涉及公共安全工項，並就未按圖施工部分，負起積極改善作為。

另將以不刁難、不放水態度，透過公開、透明方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議、建造執照變更等相關宜，俟依法完成各項規定程序後，始同意遠雄巨蛋公司全面復工。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 (C1/D1 土地開發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計畫背景

C1/D1 (東半街廓) 土地開發案為西區門戶計畫中的亮點計畫，配合本府推動西區門戶計畫重新啟動，並採國際標方式招商。本案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業依「捷運土地開發投資甄選暨權益分配標準作業程序」及政府採購法，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財務評估及招商作業，並由本府政風處透過廉政署協調臺北地檢署跨域協助，導入廉政治理機制成立廉政平臺，迄今已召開 10 次廉政平臺會議，讓防弊措施延伸至前端的預防工作，共同營造廉能公務及公開透明投資環境，完成首都重大開發案。

二、基地條件

基地位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地面層以重慶北路兩側區分成 C1 與 D1 (東半街廓) 兩基地，基本資料如表 7：

(一) 土地面積及權屬

表 7 基地土地面積及權屬

項目	C1 基地	D1 基地	合計
土地面積	13,078 m ² (3,956 坪)	18,515 m ² (5,600 坪)	31,593 m ² (9,556 坪)
地號	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88-6、188-11、 188-18、188-29、188-16	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2、192-16、192-20、 192-21、192-22、192-15	-

項目	C1 基地	D1 基地	合計
土地權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捷運局)持分比例：81.648% ● 38 位私地主持分比例：18.3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交通部臺鐵局)持分比例：94.499% ● 中華民國(交通部鐵道局)持分比例：5.501% 	

(二)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依本府 95 年 10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35175800 號「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96 年 11 月公告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原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如表 8。

有關本案建築設計規範，另依 107 年 3 月 6 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補充設計規範事項辦理。

表 8 基地土地使用管制

項目	C1	D1 東半街廓	小計
土地面積(坪)	3,956	5,600	9,556
建蔽率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
容積率	1150%	1150%	-
使用分區	捷 2	捷 1	-
容積樓地板(坪)	45,495	64,409	109,904
允許使用項目(適用商四組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做住宅使用 ● 可做為一般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一般旅館業及國際觀光旅館業等；日常零售及餐飲等不可超過允建樓地板面積之 40% 		

貳、現況說明

一、開發案甄選投資人辦理情形

(一) 本開發案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正式公告徵求投資人，於 10 月 1 日上午 11 時截止收件，當日下午 2 時進行啟封會議，共有 2 組團隊申請人投標：

1.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2. 香港商南海發展有限公司 Nan Hai Development Limited 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 Malton Berhad。

(二) 依據本案甄選文件規定，係採資格審查、規格評審及價格評比 3 段式開標。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資格審查結果、12 月 24 日公告規格評審結果；並於 12 月 27 日完成價格評比並公告評比結果，由南海馬頓團隊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其提出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 C1 基地 66.4%、D1 基地 66.0% 及回租租金(首年平均月租金單價)每坪 2,602 元，計算價格評比得分為 90.002 分為最高分並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藍天宏匯團隊價格評比得分次高則為次優申請人。

(三) 原最優申請人(南海馬頓團隊)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設立新專案公司，經濟部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經審字第 10804603090 號函不予同意，捷運局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通知原最優申請人(南海馬頓團隊)應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惟南海馬頓團隊屆期仍無法依約成立新專案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與本府簽訂投資契約，故依投資人須知第 12 條第 5 項之規定，南海馬頓團隊視同已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二、相關法律及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情形

南海馬頓團隊針對經濟部投審會駁回其新專案公司設立之申請，已於108年7月22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目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仍在審理中；另外南海馬頓團隊為展延新專案公司設立期限及維持其最優申請人的資格，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狀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之法律程序，目前仍在審理中。另該團隊亦於108年9月26日，針對捷運局不同意其展延新專案公司一案，向本府提起訴願，刻正進行訴願案件審理作業中。

相關法律及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情形詳下表9：

表9 法律及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件	訴訟相對人/ 原處分機關	主要訴求	進度
108年7月4日 定暫時狀態處分 (108年全字第35號) (已有裁定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捷運工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延新公司設立期限 •維持最優申請人資格 •不得由次優遞補、重新徵求或廢棄本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7.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 •108.7.22 南海馬頓團隊提出抗告 •108.8.16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108年7月22日 定暫時狀態處分 (108年全字第38號) (抗告尚未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捷運工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延新公司設立期限 •維持最優申請人資格 •不得由次優遞補、重新徵求或廢棄本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8.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裁定聲請駁回 •108.8.23 南海馬頓團隊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108年7月22日 向行政院 提起訴願 (審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撤銷投審會「原不予核准」之行政處分 •要求作成「准予投資之行政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審理中
108年9月26日 向臺北市府 提起訴願 (審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府 捷運工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撤銷捷運局不同意展延新專案公司設立期限之行政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進行訴願案件審理作業中

參、關注議題

一、本府對法律及行政救濟程序之因應作為

南海馬頓團隊針對經濟部投審會駁回其新專案公司設立之申請，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目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仍在審理中，本府則尚未收到行政院相關通知，倘行政院發函要求本府或捷運局參加訴願，將依法辦理；南海馬頓團隊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針對捷運局不同意其展延新專案公司設立期限案，向本府提起行政訴願，刻正進行訴願案件審查作業。

另就南海馬頓團隊為展延新專案公司設立期限及維持其最優申請人資格，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狀抗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目前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本府將持續追蹤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及訴願結果，俾利為後續因應，確保本府權益。

二、後續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新公告徵求投資人

依投資人須知第 12 條規定：「最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所發依審定條件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程序，並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未繳交或未繳足者，視同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執行機關得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公開徵求投資人。」本府內部正進行後續究採行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啟招商之評估作業。惟考量目前南海馬頓團隊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之法律程序尚在進行當中，為避免損害擴大，捷運局後續將視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裁定結果後，依投資人須知規定，將評估結果簽報本府續行辦理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啟招商（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

三、本開發案後續期程

本開發案後續作業，將待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裁定結果確定後啟動，若最終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裁定結果成立，則依法院裁定內容本開發案可能須待後續之訴訟判決結果後，方能啟動後續作業，預估法律程序影響開發期程約 2 年以上。

惟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南海馬頓團隊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案確定，本府將即續行辦理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啟招商（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

肆、策進作為

一、委任專業律師、捍衛市府權益

有關經濟部投審會就南海馬頓團隊新專案公司投資設立申請之駁回處分，本府尊重經濟部投審會的決議，後續將依投資人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面對南海馬頓團隊採取相關法律及行政救濟作為，本府已委任專業律師，在恪守法令的前提下，捍衛本府權益。

二、推動後續作業，早日完成開發案

目前本府已針對次優申請人遞補或重啟招商方案進行內部評估及相關準備事宜，後續若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裁定駁回，本府將儘速積極推動後續開發作業，期早日實現「國家門戶，首都地標」的願景，攜手民間投資人、地主共創三贏。

伍、結語

本市近年積極推動西區門戶計畫，C1/D1 土地開發案作為西區門戶計畫中重要計畫之一，本府重新啟動招商並採國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自始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態度，恪守相關法令及

甄選文件規範辦理，並由專業服務顧問協助，在本府政風單位、廉政平臺監督下嚴謹執行本開發案招標程序。後續將待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判決確定，儘速積極推動本開發案，期早日為每一位市民與國人帶來耳目一新的國家門戶，創造公、私部門最大效益。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 (北藝)」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簡稱北藝中心）定位為國際級水準及規模之表演機構，並兼具表演藝術人才培養與薪傳之目標。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演出能量，未來軟硬體建構完成後，除提供國內藝術家固定表演場所外，更吸引世界一流表演團體至臺北演出，並期許以此為創作基地，使國內表演藝術團隊可長期培育訓練劇場媒合策劃性人才，並規劃辦理長銷式節目，促使表演藝術團隊兼顧藝術傳承、創作、行銷與市場等面向，朝向產業化發展，推動跨界實驗科技化，進而提升全民藝文素質，增加藝文團體表演市場及空間之多元性，振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本案依據規劃設計內容，興建以各類大型表演及戲劇演出為主軸的表演藝術中心；主體空間由 3 座表演廳所形成，包含一座 1,500 席之大劇院與兩座 800 席供長銷式節目演出之中型戲劇廳，其中大劇院及多形式中劇場可連通形成舞台長達百米之超級大劇院。本案期望能以不同形式之劇場空間設計及高品質之專業設備，加上專屬戲劇演出之劇院設計，滿足各類表演藝術團隊之需求，提供民眾一處具國際水準之表演藝術場域。

貳、現況說明

一、工程概要

(一) 基地位置：本工程基地坐落於捷運劍潭站西側機關用地。

(二) 主要興建規模：

1. 一座 1,500 席供經典歌劇或大型舞臺劇等演出之大劇院。
2. 兩座 800 席中型戲劇廳，計劃引進「長銷式節目」營運模式，透過資源之提供與場地需求之滿足，創造「定點」（地域限定）及「定時」的帶狀演出模式。

(三) 計畫內容及設計規劃：

1. 地下 1 層、地上 12 層及屋突層，停車格位含大客車停車彎 6 位、小客車 200 位、機車 300 位。
2. 第 1 層：服務大廳（含書店及紀念品商店 53 坪）。
3. 第 2 層：挑空大廳。
4. 第 3 至 7 層：劇場（含第 3 層前廳 153 坪、第 7 層咖啡廳 107 坪）。
5. 第 8 至 10 層：行政空間。
6. 第 11 至 12 層：排練空間。
7. 屋突層。
8. 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7,743.98 坪（含總商業面積 313 坪，約佔 1.76%）。

(四) 預算編列情形：

原主體標廠商理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宣布倒閉，辦理接續工程招標案預算不足，經貴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同意增編 7 億 2,700 萬元，工程經費修正為 67 億 1,990 萬 2,168 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7 億元，工程費 60 億 1,990 萬 2,168 元）。

(五)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由文化局主辦，工程代辦機關分

工如下：

1. 捷運局第一區工程處：

- (1) 第 1 標連續壁標(已完工驗收,並於 103 年結案)。
- (2) 第 2、3 標主體及細部裝修標(已於 105 年 11 月終止契約)。
- (3) 第 4 標劇場專業設備標。
- (4) 接續工程第一標外牆工程。

2. 新工處：

- (1) 接續工程(第二標—昇降設備工程)。
- (2) 接續工程(第二標)室內裝修工程、電氣空調及景觀等工程。

二、營運籌備進度

為因應北藝中心工程 110 年完工、111 年營運，本府除賡續辦理表演藝術推廣、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有關開館前籌備作業，業陸續啟動：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作業與管理服務機制建置，人員培訓及未來營運計畫：

1. 規劃空間使用、工作流程、基礎維護項目、場地使用與外租等執行工作。
2. 對外公眾服務、人事管理與教育訓練、安全管理與保險。
3. 場地管理、營運、對外服務相關專業軟體規劃。
4. 規劃後臺空間、觀眾演出前臺、後臺用專業工具及

設備儲放。

5. 派員接受外部單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訓練、安全衛生管理訓練、藝術管理、技術及行政管理等專業訓練。

(二) 場館開幕各項籌備進度

1. 因應北藝中心硬體工程進行工地軟硬體介面協調、各項辦公及服務空間建置、資訊系統建置及操作等測試、試營運及 111 年開幕作業籌備規劃，108 年 2 月起北藝中心派 2 名同仁進駐北藝工地協助軟硬體介面協調。
2. 109 年下半年預定增聘 6 名專業技術人員（營繕、安管、資訊、空調、燈光技術及工地營管）辦理北藝中心之各樓層空間使用、場地管理、服務動線指標等資訊系統規劃。
3. 110 年預定辦理劇場技術、前台服務、節目、行銷、研發及行政、營管等專業人員之招募及培訓，並配合籌備進度及業務推動需求，依照行政管理、演出服務、節目企劃、行銷推廣、製作技術、資訊、財務等，做為開館營運籌備。

(三) 辦理行政法人組織及法制作業

文化部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同意本府「行政法人臺北市表演藝術中心」設置，目前自治條例草案刻正辦理法制研擬及審議作業，預定 109 年上半年提送議會審議，110 年正式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及運作，以利籌辦開館作業。

參、關注議題

一、工程進行狀況

(一) 接續工程 (第一標)

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竣工。

(二) 接續工程 (第二標—昇降設備工程)

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竣工。

(三) 第 4 標劇場專業設備標 (CZ207C)

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竣工。

(四) 接續工程 (第二標)

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竣工。

二、開館期程規劃

配合北藝中心 110 年第 1 季報竣、第 2 至 4 季硬體設備測試及驗收、111 年上半年進行對外試營運、7 月開幕，期程規劃如下：

(一) 110 年 1 月：啟動試營運及開幕季節目表演團隊簽訂、製作作業。

(二) 110 年 4 月起：進行場館各項資訊系統建置、測試作業。

(三) 110 年 6 月起：辦理辦公室及對外服務空間設施建置、測試作業。

(四) 111 年 1 至 6 月：試營運節目 (包含觀眾進場出入及各項對外服務功能測試及調整)。

(五) 111 年 7 至 9 月：開幕季活動。

肆、策進作為

一、加強分標整合協調、定期跨局處督導協助解決問題

文化局配合工務局及捷運局，督導設計監造團隊要求各標案施工廠商加強界面整合會議及協調作業：

- (一) 工務局與捷運局配合督導所屬廠商，依會議協議執行，並與文化局密切連繫，如仍有困難，提報文化局、工務局與捷運局 3 位局長共同主持之三首長會議討論，共同研商解決方案。
- (二) 設計監造團隊每週召開工地週會，追蹤並協調各分標間界面處理情形；如仍有未達成共識工項，則通報工務局或捷運局辦理現場會勘，討論各分標廠商可接受方案。
- (三) 各分標廠商與協力廠商每週召開內部界面協調會議，確認各工項施工順序，依現況適時調整，避免因界面因素影響施工期程。

二、加速辦理行政法人法制作業

文化局將加強辦理行政法人法制擬訂相關作業，並積極向貴會進行說明及溝通，以期於 109 年底前可順利通過，並朝預訂開館期程辦理相關行政法人組織運作。

伍、結語

本案主辦機關文化局，將持續與工程代辦機關捷運局第一區工程處及新工處於北藝中心工程執行期間，瞭解工程困難度，除指派專人進駐協助解決問題管控進度外，並隨時與設計監造團隊及承攬廠商檢討施工疑義及工程進度，盡全力完成階段性任務，以利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成為真正的世界級劇院及本市地標，讓全新

劇場空間體驗及公共參觀動線，以獨特的方式來向世界展現臺灣表演藝術成功的一面。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 (北流)」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本案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由文化部編列預算委託本府代辦執行（文化局負責計畫管控、中央聯繫窗口及軟體規劃等，新工處辦理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後續交由文化局接管營運。未來將持續開發臺灣流行音樂市場發展潛力，以及培植流行音樂人才與扶植產業發展，期望打造為亞洲地區華人流行音樂平臺代表。

貳、現況說明

一、工程概要

(一) 基地位置

位於捷運昆陽站與南港站間，分北、南 2 基地，以「產業群聚空間」概念規劃，為一結合流行音樂、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複合園區，將提供音樂產業鏈從人才育成、後製、行銷到展演的整合串聯場域，達到人才群聚與交流效益。

(二) 興建規模

1. 北基地：基地面積 35,243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40,801 m²。

(1) 表演廳（地上 5 樓、地下 3 樓）：約 5,000 座席，收起部分座椅為站席後可容納 6,000 人。

(2) 停車位：小客車 293 輛，機車 583 輛。

2. 南基地：基地面積 53,975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24,535 m²。

(1) 流行音樂文化館（地上 6 樓、地下 1 樓）：1F 大廳及售票區、2F 特展展覽廳、3F 行政辦公區、4 至 6F 常設展展覽廳。

(2) 產業區（地上 5 樓、地下 1 樓）：1F Live House（1,600 人、800 人、200 人、200 人複合式用餐）及販賣區、2F 辦公室、3F 音樂教室及辦公室、4F 錄音室及整排室、5F 餐廳。

(3) 戶外音樂主題公園：可容納觀眾約 3,000 人。

二、營運籌備進度

(一)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業經貴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布。

(二) 文化局依法制作業程序，研擬訂定相關自治規則，進度說明如下：

1.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2058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已函送法務局審議，預計 10 月底通過市政會議審查。

3.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收益辦法」刻正踐行草案預告程序，預計 11 月底通過

市政會議審查。

4.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已於 108 年 8 月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審議，刻正辦理修正；預計 109 年 1 月底通過市政會議審查。

(三) 表演廳預計於 109 年 3 月底辦理滿載測試演出，務求場館軟硬體順利運行（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評選事宜），表演廳滿載測試以 5,000 人規模之演唱會形式規劃。109 年 4 月行政法人正式掛牌，6 月 1 日表演廳正式營運。

參、關注議題

一、工程進行狀況

(一) 北基地：

1. 主體工程：108 年 8 月 21 日全案驗收通過，9 月 5 日點交由文化局及委託物業管理廠商先行接管。
2. 北流來襲功能測試項目優化工程：目前工程進度正常，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3. 電動升降舞臺：預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12 月功能調整校正。目前進度開始設備進場安裝，現場進行軌道版安裝固定、畸零區鋼構安裝、升降零件試組裝。

(二) 南基地：

主體結構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南基地目前進度 87.4%，符合預定進度。主體結構(不含空調

及室內裝修)預計 108 年 12 月底竣工。

二、開館期程規劃

- (一) 北基地表演廳預計於 109 年第 2 季 6 月開館營運，在開館前將辦理滿載測試演出，務求場館軟硬體順利運行。
- (二) 南基地包含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配合工程驗收點交及室內裝修工程，暫訂 110 年上半年開館營運。

肆、策進作為

一、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文化局與工務局定期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首長會議，每季召開府層級「東區門戶計畫」會議列管報告事項，加強橫向聯繫與協調並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二、持續正式營運前籌備工作

- (一) 透過社群媒體及事件行銷持續製造能見度，建立期待感。
- (二) 籌組董事會及監事會並招募營運團隊；預計 109 年補助行政法人 1.2 億元，4 月 1 日起進駐場館營運。
- (三) 加強與議會溝通，挹注資源自主營運。

伍、結語

本計畫經文化局與新工處戮力執行，北基地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竣工，南基地主體結構(不含空調及室內裝修)將於 108 年底竣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是東區門戶計畫重要的公共建設之一，未來將朝成為亞洲華語流行音樂新地標的願景邁進，以匯集創作人才、提供流行音樂及周邊產業群聚、展現優質的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創造聚合流行音樂及文化產業跨界能量中心。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中正橋)」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中正橋位於臺北市的西南側，跨越新店溪，分別銜接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及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橋寬 24.5m，雙向各配設 2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本橋設有匝道銜接本市水源快速道路及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為臺北市與新北市間的重要通道，工程位置與現況照片詳如圖 12 及圖 13。



圖 12 工程位置圖



圖 13 中正橋現況照片

由於本橋汽機車交通流量大，部分橋體建造年代久遠，加上梁底防洪高程不足，同時面臨橋梁老舊、耐震與耐洪能力不足及交通動線不良等問題。有鑑於此，新工處乃於 100 年辦理「中正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工作」，並以橋梁全生命週期理念，以保留原橋結構補強、局部拆除改建或全橋改建等各種方案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以原橋址全橋改建方案最佳，並為各界接受。該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工作原已於 102 年結束，並進行本橋改建之後續相關作業；惟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因民眾陳情，由於部分橋體係於日治時期(民國 26 年)興建完成，具有歷史保存價值，要求中正橋改建必須將舊橋保留。為此，文化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及辦理現場會勘，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將中正橋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物，且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辦理 idea Taipei 創意提案評選會議，依據可執行性、創意性以及優先性等標準，評選出可被落實的創意提案為「舊橋恢復成原貌」及「原址旁新建新橋」，如圖 14 所示。



圖 14 idea Taipei 創意提案評選會議結果

為達成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要求，即日據時代的川端橋必須原址保留，同時考量中正橋於新北市端之引道及新北環快匝道甫興建完成，避免浪費公帑，本工程橋梁改建範圍至該橋墩處(編號為 P15)。此外，考量施工期間的交通維持需求下，同時滿足河川防洪及深河槽中不落墩需求，依工址環境及匝道交叉條件配置了大跨徑鋼橋，跨越新店溪。本工程依工址特性可分為 2 大工區，分為重慶南路的平面段及河中的高架段，興建工程包含 3 大工項，分別為重慶南路拆除及平面道路鋪設、興建新橋及川端橋保存再利用等。有關本工程的工區分佈及工項示意圖如圖 15。本工程完成後之中正橋願景圖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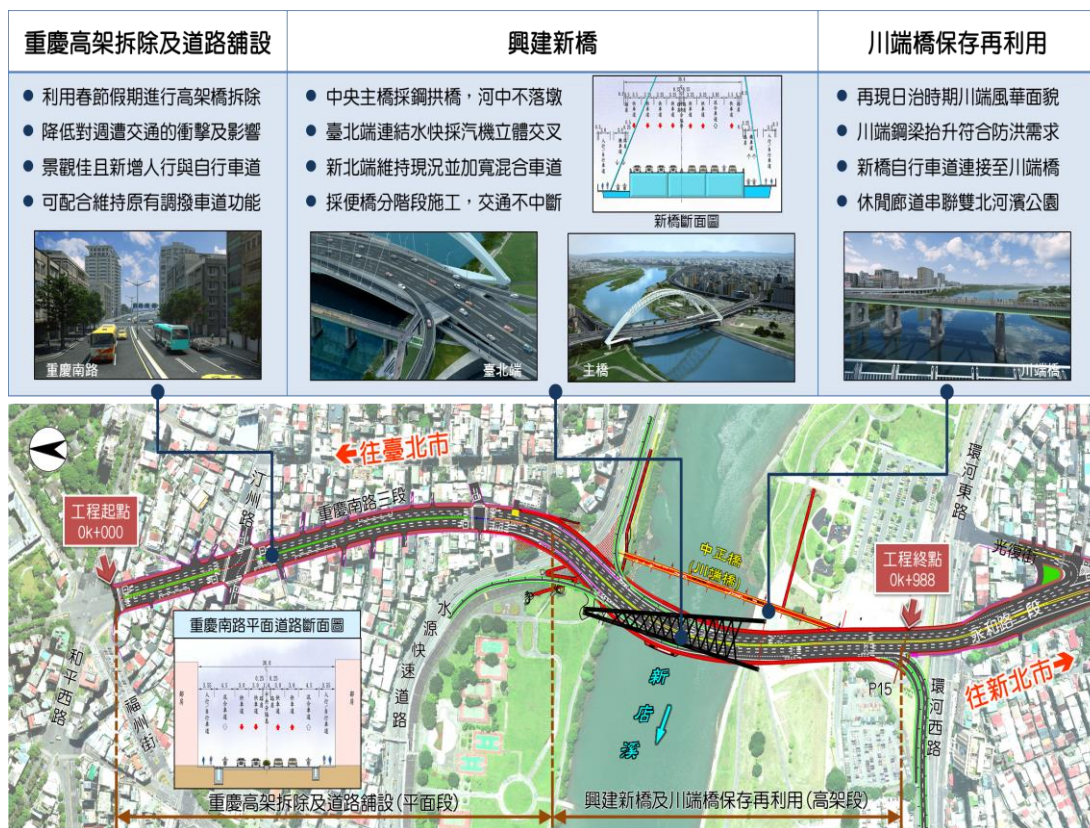


圖 15 中正橋改建範圍示意圖



圖 16 中正橋願景圖

貳、現況說明

本工程於 108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工，契約金額為 22.179 億元。設計監造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廠商為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 0.92%，實際進度為 1.33%。

重慶南路高架橋位於重慶南路三段，現況如圖 17 所示，考量本路段交通流量甚大，且兩側緊鄰民房，施工空間受限，乃預計於 109 年農曆新年期間(109 年 1 月 23 至 29 日)進行該高架橋拆除作業。本工程目前正進行高架橋下建物拆除(自強市場及自強區民活動中心等)，預計農曆新年期間(7 天內)完成高架橋梁本體拆除及平面道路鋪設作業，並於年後達到平面道路可通車的狀況。本項作業完成後，將可活化地區使用空間，促進區域繁榮。



圖 17 重慶高架橋前現況

為達春節假期完成高架橋拆除的需求，目前於重慶南路高架橋兩側架設施工圍籬進行橋下空間(自強市場及自強區民活動中心等)拆除作業，圍籬架設如圖 18 所示，橋下空間拆除作業現況如圖 19 所示。隨即進行路基回填等作業，以利於春節拆橋後可快速恢復平面道路通車。自強市場拆除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完成。重慶南路平面道路完成願景圖如圖 20 所示。



圖 18 重慶南路橋下圍籬架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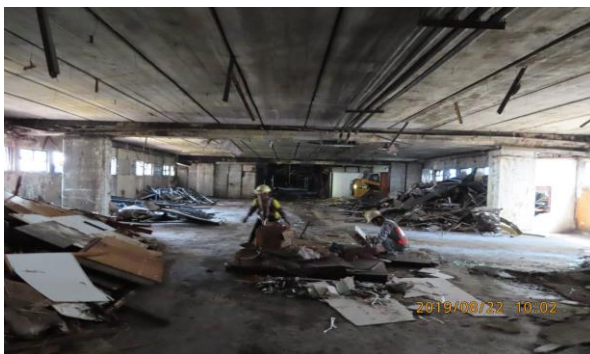


圖 19 橋下自強市場內部拆除作業



圖 20 重慶南路平面道路完成願景

參、關注議題

本工程主要施工工項及里程說明如下：

一、重慶高架拆除及道路鋪設

重慶高架橋預定於 109 年春節進行拆橋作業(109 年 1 月 23 至 29 日)。惟在拆除高架橋之前，須配合先拆除高架橋下之自強市場。相關自強市場拆除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拆除完成。拆除完成後將會配合管線單位進行管線埋設及平面道路鋪設。

二、興建新橋

跨新店溪主橋配合交通維持需求，主橋興建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底完工通車。

三、川端橋保存再利用

川端橋須配合於新橋改建完成通車後，改行駛新橋後，方可施作保存再用工項，本工項預定於 112 年完工。

肆、策進作為

因本工程工區位於雙北市中心，不論舊橋拆除抑或新橋架設，皆會對市民通勤及生活產生影響。除了需要加強 109 年春節期間拆橋的宣導外，各時期的交通維持及改道計畫皆須確實傳達給用路人了解。本項宣導可透過宣導牌面、CMS 宣導及新聞稿發布外，也會通知警察廣播電台及網路廣為宣導。同時將將會配合里長等作業，製作並發放宣導傳單，如圖 21 所示。此外，也將會透過網路的 APP 或戰情室等資訊，如圖 22 所示，向市民作宣導。



圖 21 重慶高架春節拆除交通導引宣導傳單(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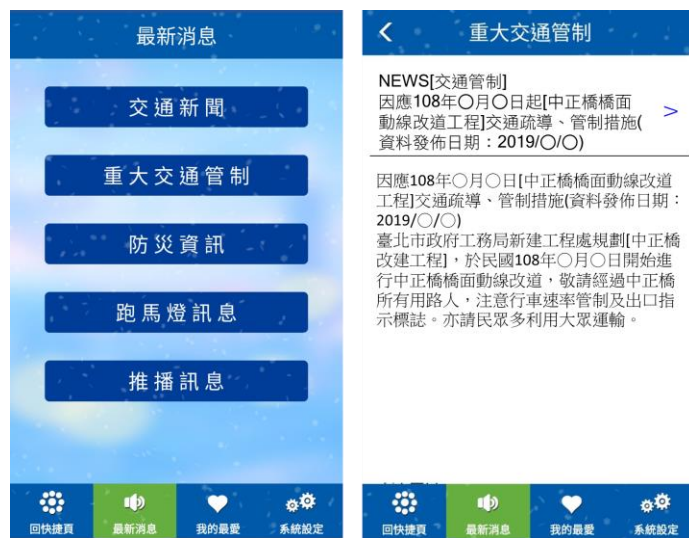


圖 22 重慶高架春節拆除交通智慧扞機 APP 宣導示意圖

伍、結語

中正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可獲得以下的目標與效益：

- 一、提昇抗洪耐震能力，確保使用安全。
- 二、改善交通服務效益，健全雙北路網。
- 三、保留傳統歷史建物，再造都市風華。
- 四、活化地區使用空間，促進區域繁榮。
- 五、創造地方特色地標，提升河岸景觀。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各大市場改建)」專案報告

壹、前言

市場正面臨建物老舊、環境髒亂、人員老化等營業效能不理想等問題，市場是城市的縮影、人民生活的代表，老舊的傳統市場環境髒亂、老鼠橫行，不但無法吸引國際觀光客，連本地人也越來越不愛逛，改建絕對是勢在必行，傳統市場改建不只有硬體上的改良，軟體的升級才是重點，包括乾濕分離、垃圾不落地、減少塑膠包材，也要引進綠能環保、節能減碳。

因傳統市場具有社會上、經濟上及文化上存在之價值、傳統市場係城市重要的一環，所以本府持續推動傳統市場改建及活化轉型，導入現代化經營模式，經由軟硬體改善，提升公有傳統市場環境衛生品質，以提供安全、優質的購物環境，再造市場新風貌。

貳、現況說明

工程規劃內容

一、大龍市場

地下 4 層至地上 1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2,032 m²，1 樓為市場使用(內攤(鋪)55 攤、外鋪 27 攤，共 82 攤)；2 樓為大同區民活動中心、五金職業工會、環保局所屬之蘭州清潔分隊及水肥處理隊；3 樓為環保局蘭州清潔分隊及社會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身障日照活動據點；4 至 5 樓為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6 至 13 樓為原大龍國宅戶共 96 戶。停車格位含括汽車 199 位、裝卸車 5 位、機車 203 位；綠建築黃金級、智慧建

築合格級。

二、環南市場

地下 2 樓至地上 6 樓建物，採原地改建，分兩期施作，總樓地板面積 15 萬 5,312.28 m²，地下 1 至 2 樓作停車與市場使用，1 樓為零售市場，2 樓為停車與市場使用，3 至 6 樓為停車空間。攤位數共 1,323 攤，停車格位含括汽車 1,912 位、裝卸車 65 位、機車 1,433 位；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銅級。

三、成功市場

地下 5 層至地面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 4,493 m²，地面層作綠化廣場使用，供民眾休憩，地下 1 層為設備夾層，地下 2 層為市場使用(店舖 25 攤、飲食攤 25 攤、攤位 146 攤，共 196 攤)，地下 3 至 5 層為停車場，停車格位含括汽車 362 位、裝卸車 8 位、機車 140 位；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合格級。

四、南門市場

地下 5 層及地面 1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8,472 m²。地下 5 至 3 層作停車空間使用，停車格位含括汽車 219 位、裝卸車 11 位、機車 272 位；地下 2 至地上 2 層作市場空間使用(店舖 50 攤、飲食攤 18 攤、攤位 186 攤，共 254 攤)；地上 3 至 12 層作為機關辦公室使用；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合格級。

五、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

本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31 萬 7,493 m²，其中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總樓地板面積 22 萬 3,310 m²；停車格位含括汽車 1,850 位、裝卸車 32 位、電動車 800 位、大貨車 10 位、小貨車 415 位、機車 1,500 位；萬大魚類批發市場總樓地板面積 9 萬 4,183 m²；停

車格位含括汽車 580 位、大貨車 31 位、小貨車 30 位、機車 900 位；綠建築銀級、智慧建築銅級。

六、北投市場

為有效提升整修成效，特制訂北投市場整修之短、中、長期計畫。短期：提升北投市場軟硬體及經營品質；中期：市場整修（含中繼）需求整合評估；長期：啟動大整修工程。

參、關注議題

一、工程進行狀況及預計完工期程

（一）大龍市場

104 年 6 月 28 日住戶搬遷完成，7 月 1 日攤商完成搬遷至中繼市場(哈密公園)，既有建物拆除工程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11 月 30 日完工；105 年 4 月 15 日連續壁工程動工、11 月 14 日連續壁工程完工；106 年 3 月 1 日主體工程動工，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二）環南市場

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6 日開工，全案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

第一期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進行市場攤位營運攤位裝修作業。

（三）成功市場

都市計畫變更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公告。連續壁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107 年 7 月 26 日完工。主體工程第一期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

完工。

(四) 南門市場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案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完成核准，主體市場預計 12 月動工拆除，112 年 1 月完工。

中繼市場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開工，108 年 8 月 31 日完工。

(五) 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

都市計畫變更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公告，魚類中繼市場第 1 期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預計 109 年 5 月完工；環評作業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公告；主體工程(統包)之招標文件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公告上網，預計 10 月開標，12 月開工，全案以 115 年 12 月完工為目標。

(六) 北投市場

108 年優先更新市場冰水主機，目前已啟動需求整合，109 年進行方案規劃、統包需求計畫書確認及招標作業，110 年進行統包工程整修。

二、市場開幕期程規劃

(一) 大龍市場

透過社群網站媒體，分享大龍市場與老臺北城大龍峒的居民之間多年深厚情誼和各種人情味小故事，並結合周邊保安宮、孔廟等景點，規劃特色遊程宣傳大龍市場，增加市場觀光附加價值，預計 108 年 11 月 5 日試營運，12 月 13 日舉行開幕活動。

(二) 環南中繼市場

改建後之環南市場設有進卸貨區、加工處理區、垃圾

處理區等機能性空間，引進現代化物業管理團隊進駐，改善市場營業環境，暫訂 108 年 11 月試營運，12 月正式開幕，將結合市府宣傳管道(如臉書、跑馬燈、廣播、Youtube)加強行銷。

(三) 南門中繼市場

南門市場是一個南北貨聚集、具備歷史背景的觀光市場，預計 108 年 10 月 6 日於舊市場舉行惜別晚會，10 月 17 日於中繼市場舉行入厝儀式活動，同時啟動接駁車接送服務，將人潮持續引導至中繼市場維持買氣，並於 11 月 13 日舉行開幕活動。

肆、策進作為

一、工程持續趕推

公有市場建物因長期使用老舊不堪，亟待改建，但會考量傳統市場仍具人情味、在地化及產業化等特色，持續推動市場改建工程。本府將持續與攤商溝通協調，秉持如期如質完成之原則進行工程，並掌握施工進度。

另本府將不定期召開檢討工進會議，遇問題及時回報，期藉由跨局處整合，提升解決問題效率，俾利市場改建過程順利。

二、持續與攤商溝通協調

針對改(整)建市場均有定期召開說明會，第一時間了解攤商需求，說明市場改建工程推辦情形，進而瞭解攤商想法及需求。另對於不同營業種類之攤商，依業種分別開會說明，了解攤商營業上的實際需求，並對其需求進行設計調整，相關說明會會議紀錄均有上網公布(市場處官網公民參與專區)，達到公開透明政策

目的。各市場舉行細節說明如下：

(一) 大龍市場

自 105 年至 108 年 9 月止已陸續召開 10 場大龍市場重建(委員)說明會、13 場改建攤商營運管理會議，並依攤商需求和改建工程期程，調整補助申請表格蒐集期限。108 年下半年預定 10 月 8 日辦理攤商進駐裝修說明會、10 至 12 月每月各召開 1 次改建攤商營運管理會議。

(二) 環南市場

自 97 年起業與自治會、各業種代表、攤商召開會議研商需求及規劃，總計已超過百場。經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 10 天內，針對全體進駐中繼市場攤商密集召開 10 場補助計劃暨簽約說明會，並依攤商需求和改建工程期程，調整補助申請表格蒐集期限。108 年下半年預定每月召開 1 次會議，與自治會代表討論搬遷相關問題；針對工進並每週與攤商代表召開 2 次會議討論細節。

(三) 成功市場

自 106 年至 108 年 9 月止已陸續召開 27 場改建每月例行會，蒐集調查攤商改建意見需求，及搬遷進駐細節，108 年下半年預定開會期程：10 至 12 月仍持續每月召開 1 次改建例行會。

(四) 南門市場

自 105 至 108 年 9 月已陸續召開 22 場自治會說明會，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配合攤商大會，說明市場裝修、補助、搬遷進駐等相關事宜。108 年下半年預定開會期程：10 至 12 月以每月 1 次配合新工處召開自治會代表說明會。

(五) 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

自 104 年至 108 年 9 月已陸續召開 44 場業者說明會，魚類批發市場預計於 108 年 11 月搬遷至堤外中繼市場，市場處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魚類批發市場業者說明會，說明市場搬遷、改建期程。後續統包廠商確定後，將每月定期召開業者說明會，依業者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

(六) 北投市場

業於 108 年委請專業建築師團隊辦理先期規劃案，每月定期邀集市場各業種代表召開整修工程需求調查及整合會議，目前共計召開 7 次，彙整整修及中繼市場需求，作為未來市場整修設計之參考。市場處於每期例會與市場各業種代表討論，並於季會向攤商說明，相關建議將滾動式檢討納入需求，俟彙整需求後，交付專案管理得標廠商規劃並制訂工期。

伍、結語

108 年底前，本府將完成南門中繼、大龍、環南中繼、魚類批發市場中繼拍賣場共 4 處市場及批發市場改建暨搬遷作業。在過程中，將與攤商保持密切溝通，持續蒐集攤商意見，並確認搬遷細節，使改建後之建築物，不僅在結構上符合結構安全、現代化綠建築、智慧建築及耐震等相關規定，確保攤商及民眾採買安全，並在市場營運上，規劃相關行銷配套活動，兼顧攤商、消費者等使用者需求。未來將秉持相同精神，陸續完成其他市場改建暨搬遷作業。

「臺北市重大工程及 BOT 案最新推動進度(捷運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及萬大線)」

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臺北捷運路網發展

臺北捷運自 85 年木柵線通車，路網結構由線到面，由雙十路網到格狀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形成格狀路網，向外沿重要運輸廊帶成輻射狀向外擴展，至 104 年土城線延伸頂埔完工營運後，迄今建設長度達 136.6 公里，車站達 117 座，每日服務超過 210 萬人次以上，並持續成長中，累積旅次超過百億，已是民眾每日生活的一部分，且便捷、安全可靠與優質服務儼然已成為代表臺北捷運的特色之一。除已營運路網外，另有 4 條長度合計 60.3 公里的路線正在興建(設計與施工)中，包括今年底即將完工通車的環狀線第一階段、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及環狀線南北環段，屆時臺北捷運路網長度將超過 196.9 公里以上。

二、捷運建設願景目標

本府為打造臺北為綠色永續城市，持續擴大並精進大眾運輸路網及服務，以臺北捷運為核心骨幹的整體規劃不曾停歇，為達成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之捷運發展願景，以建構安全、人本、優質、永續的捷運系統為發展目標，並以臺北 TOD 整合推動臺北捷運 2.0 路網，優先推動實現首都環狀線，在本市中心外圍，以環型路線串連(交會轉乘)各輻射捷運路線，為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路線旅次，可提高都會區與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達到便捷運輸與城市高流動性之目的。

而完整的環狀線-首都環狀線，係由環一、南北環段及東環段所構成，在環一與南北環陸續執行情形下，及為填補重要的捷運空缺走廊，本府積極辦理捷運路線規劃包括，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路線長度合計超過 30 公里，將盡全力爭取中央核定興建，屆時綠色運輸、永續宜居的都市指日可待。

貳、現況說明

一、捷運民生汐止線

路線係以地下型式自臺北市大稻埕起，沿民生西路經淡水線雙連站(中山北路)，穿過捷運新莊線(松江路)、文湖線(復興北路)後，續沿民生東路往東，穿過基隆河，沿內湖重劃區新湖一路，再穿過高速公路，沿成功路轉民權東路，路線再經葫洲里山區由地下轉為高架，跨越中山高經內湖蘆洲里安康路，續接新北市吉林街，並於社后地區設置捷運機廠，路線續往向東經福德三路至同興路轉南，沿同興路經新社后橋，跨越基隆河至大同路轉向東，再沿大同路與臺鐵捷運汐科站銜接轉乘，再由康誥坑溪側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沿線可銜接淡水線、新莊線、東環段(規劃中)捷運系統及臺鐵捷運化車站等大眾運輸路網，路線方案如圖 23 及表 10 所示，目前辦理第二期路線環評審議中。



圖 23 路線方案

表 10 規劃摘要表

路線長度及場站數	17.4 公里(高架 7.2 公里、地下 10.2 公里)。設置 15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8 座(SB01~SB08)，高架車站 7 座(SB09~SB15)及機廠 1 座。(臺北市 10.4 公里、10 站)
系統及建造型式	依旅次運量需求，並考慮資源整合，採獨立路權之中運量捷運系統。
工程經費	暫估約 1,085 億元。將視中央審議結果而定。
計畫時程	自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 9.5 年完工。

二、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

路線係銜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之第一階段（高架化）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股五工路高架轉地下方式，續沿五權路、高速公路南側、四維路、蘆洲集賢路，循重陽橋經士林社子、中正路、至善路至大直北安路劍南路站，銜接轉乘文湖線；南環段路線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採地下方式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二段，經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穿越景美溪沿遠東工業區旁之水防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大坪林站銜接轉乘新店線。路線方案及規劃摘要表如圖 24 及

表 11 所示，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圖 24 路線方案

表 11 規劃摘要表

路線長度	北環段 14.93 公里，南環段 5.73 公里，全長約 20.66 公里（臺北市 12.45 公里）。
場站數	北環段 12 座（臺北市 6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設置 6 座（臺北市 5 座）車站。
系統及建造型式	由於路線係銜接第一階段路線（採中運量系統），為利未來全線營運，需系統相容，一車直達，故採中運量全自動無人駕駛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工程經費	總工程經費約 1,378 億元，中央補助約 331 億元、本府分攤約 688 億元、新北市政府分攤約 359 億元。
計畫時程	本計畫綜合規劃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預定 118 年完工。

三、捷運環狀線-東環段

路線自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起，經敬業三路、沿樂群二路後轉進瑞光路，於瑞光公宅後，西轉進陽光街 321 巷南方坡地，通過國 1 後進入舊宗路，經成美橋、南港路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松山車站)，後經松山路行經板南線永春站、沿松德路後轉松德路 168 巷經興雅國中與博愛國小後，轉至松仁路，抵達淡水信義線象山站，再續往南行進入山岳隧道，路線略平行於信義快速道路，經過國 3 甲萬芳交流道後穿越景美溪至文湖線動物園站，與環狀線南環段銜接。路線方案及規劃摘要表如圖 25 及表 12 所示，與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銜接，形成一全環路線、一車直達，並與現有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地下連通便利轉乘，目前可行性研究報告刻由中央審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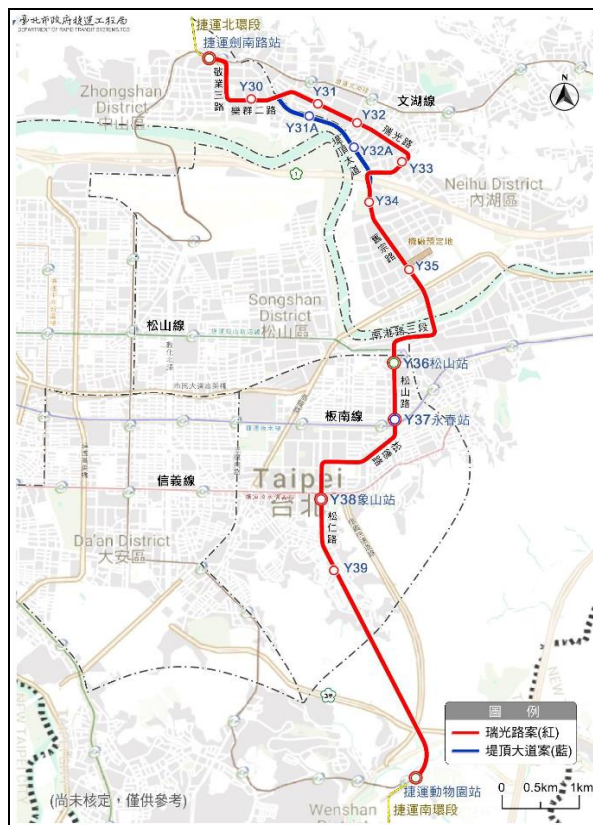


圖 25 路線方案

表 12 規劃摘要表

路線長度及場站數	經可行性研究整體評估，建議採瑞光路方案，全長約 13.12 公里，共設 10 座地下車站及一座地下機廠。
系統型式	為能方便旅客使用、不需轉乘一車到底，並使系統簡化、系統整合及維修資源共享，以降低長期維修成本，將採接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採系統相容之鋼輪鋼軌中運量系統。
建造型式	因內湖地區受到松山機場航高限制，及運輸需求高，須專用路權，無法以平面形式提供服務，故全線採地下方式興建。
工程經費	初估總工程經費約 922 億元，中央補助約 203 億元，本府分攤約 719 億元，確切的金額將視綜合規劃中央審議結果而定。
計畫時程	自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後 9.5 年完工。

四、捷運萬大線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順路、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一支線車站鄰莒光路。路線方案及規劃摘要表如圖 26 及表 13，與松山新店線、淡水信義線及環狀線第一階段等銜接轉乘，不僅擴大捷運系統的服務範圍，更發揮整體運輸效益，萬大線第一期路線(9.5 公里)全面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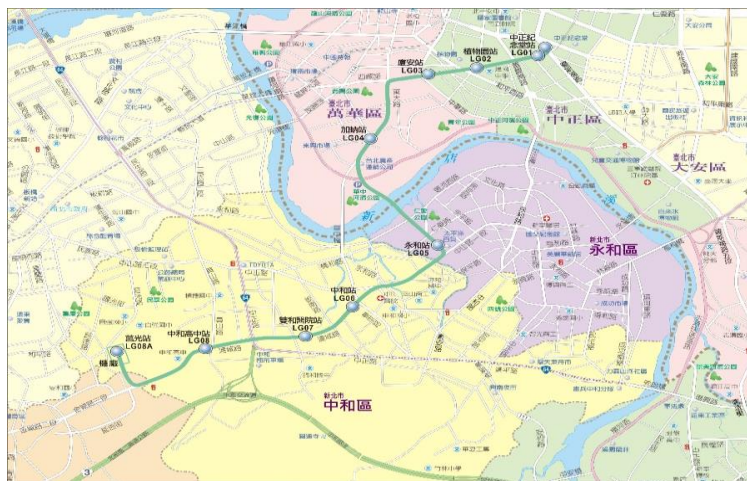


圖 26 路線方案

表 13 規劃摘要表

路線長度及場站數	地下 9.5 公里，共設 9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機廠。 (臺北市 3.75 公里、4 站)
系統及建造型式	依旅次運量需求，並考慮資源整合，採獨立路權之中運量捷運系統。
工程經費	總工程經費 741.78 億元，中央補助 203.07 億元、本府分攤約 242.63 億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296.08 億元。
計畫時程	本計畫預定 114 年底實質完工、計畫期程至 116 年底。
目前辦理情形	土建標及機電標工程，目前進度正常，將持續積極推動，可符合行政院核定之 114 年底完工目標。

參、關注議題

一、捷運民生汐止線進度

- (一) 本計畫第一期計畫(內湖至汐止段)環評於 99 年 1 月 21 日有條件通過；全線可行性研究，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核定。
- (二) 綜合規劃經提報中央審議，經交通部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覆審議意見，請本府確實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全線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再將規劃報告修訂報核。
-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行政院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目前正依環保署初審意見修正環評說明書內容，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函送環保署審查。

二、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進度

-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 (二) 臺北市轄區都市計畫變更，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自 108 年 8 月 31 日實施，新北市轄區於 108 年 5 月 6 日提報該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8 月 8 日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尚在審議中。
- (三) 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另已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將於 110 年辦理工程招標施工。

三、捷運環狀線-東環段進度

- (一) 可行性研究：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提報中央審議中，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送國發會審議，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審議，努力溝通，爭取中央早日核定，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 (二) 辦理綜合規劃作業：為爭取時效，捷運局已編列預算辦理綜合規劃招標作業，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決標，9 月 25 日啟動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以加速推動相關作業。

四、捷運萬大線進度

計畫初期受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文化遺址搶救等之影響，施工無法全面展開；經努力排除障礙，目前各工程標均已開工。相關施工困難均已逐步克服，可符合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底完工之管控時程。施工現況中，臺北市段已完成植物園遺址搶救，並進行各車站連續壁施工、開挖支撐等作業，第一部潛盾機並已

開始鑽掘；新北市段各車站正進行連續壁施工、開挖支撐等作業。另要徑作業的金城機廠工程 11.8 公頃用地已全部取得，並配合軌道及系統工程之進場時程，調整作業時間分區施工，經動員機具趕辦，該標工程進度已符合行政院管控之時程。

土建標及機電標工程，目前進度正常，將持續積極推動，可符合行政院核定之 114 年底完工目標。後續辦理營運模擬演練、點移交及初履勘作業後，預計於 115 年 6 月通車。

肆、策進作為

一、加速推動各線進度，如期如質完工

- (一) 為減少已核定路線用地取得之阻力，捷運設施用地將儘可能利用公有地設置，並及早與土地管理及使用單位進行協商，以達成共識；積極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完成相關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加速作業時程。
- (二) 依既定時程管控設計及施工階段作業，加速推動進度，如期如質完工。
- (三) 本府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推動以捷運場站為戰略節點之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整體戰略，「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亦已於 108 年 1 月 24 發布實施。

二、規劃路線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早日建設

規劃中之路線將配合中央審議進度，適時完成相關作業程序，持續向中央爭取核定早日建設。

伍、結語

一、首都環狀線是本府現階段積極推動捷運建設

行政院已通過的北環及南環段計畫，可串連即將完工通車的環狀線第一階段及規劃中的東環段，將形成 49.2 公里的完整首都環型路網，使願景早日實現，如下圖 27 所示。



圖 27 首都環形路網

全環路線將可提供都會區周邊輻射捷運路線乘客減少彎繞的串連路線，至市中心區的旅行路徑亦可再縮短，讓大臺北地區的捷運路網更趨完整及有效率。此一全環路線長約 49.2 公里，42 座車站；其將橫跨雙北市 14 個行政區，其中有 14 座車站可直接與捷運、輕軌、台鐵及高鐵交會轉乘，串連 16 條輻射軌道路線，因此可減少旅次須至市中心區轉乘次數，減輕市中心交會站的擁擠狀況，串連新興重大發展計畫區，藉由快速便捷之轉乘達到更省時更省錢之目的。

二、各線積極推動，早日完成提供服務

今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各工程標已陸續開工建設及環狀線南、北環段已獲行政院核定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估 10 年內將可陸續完工通車。且規劃中的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路線將積極推動爭取中央通過審議核定，早日完成提供服務。

三、本府將全力以赴實現願景目標，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為實現捷運建設願景目標，本府除目前積極建設的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外，將優先推動實現首都環狀線，並填補重要的捷運空缺走廊。除感謝貴會及中央各部會支持外，更期待中央早日通過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審議核定，本府將全力以赴實現願景目標，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